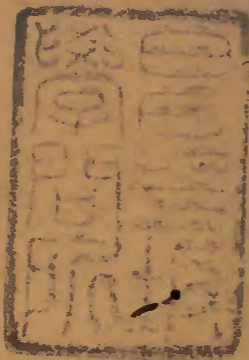


# 明政統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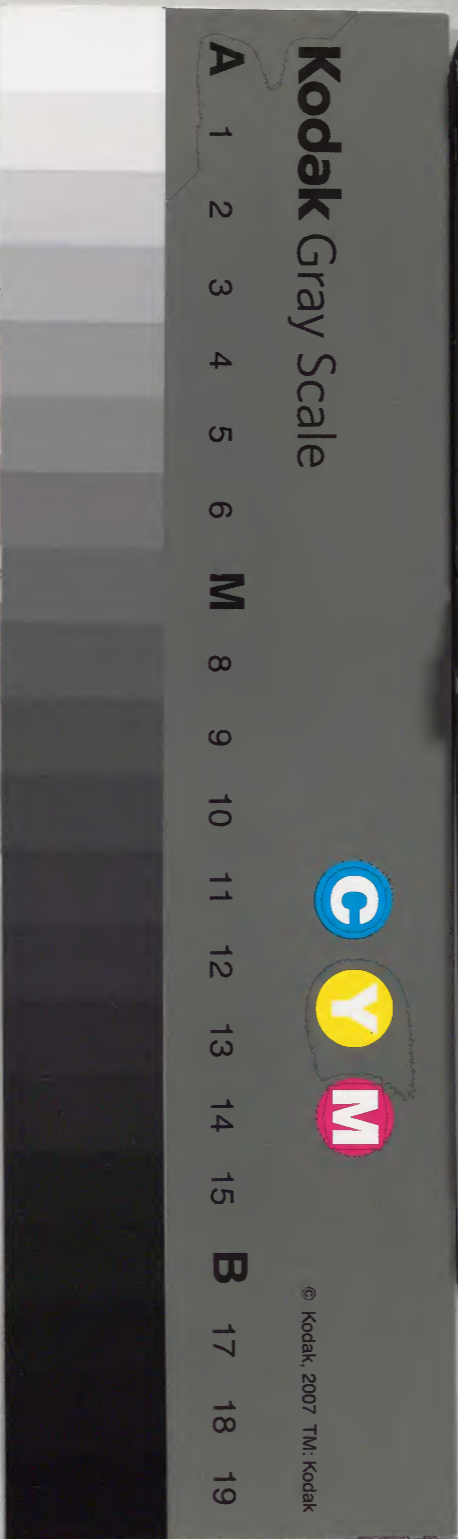
十八之九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漢書門 |
| 冊 | 架 | 函 | 號 |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八 | 四 | 函 | 二 | 一 | 架 | 八 | 八 | 函 | 冊 | 漢書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番號   | 漢   | 8867   |
| 冊數   | 16  | ( 10 ) |
| 函號   | 284 | 91     |





新刻明政統宗卷之十八

庚申弘治十三年正月丙辰朔

命修葺永新縣譚節婦祠額曰貞烈

婦故宋宗室女元兵

入城。匿家學中。兵至。殺其舅姑與夫。執婦欲汚之。婦哭罵不從。遂并其嬰兒皆被害。血漬于孔廟間。入碑上。宛然婦抱兒狀。沙磨火煨。厥狀益顯。至是吉安知府張本請修葺舊祠。春秋致祭。禮部覆從之。

命尚衣監太監督通州倉

時周經執奏謂京通二倉總督添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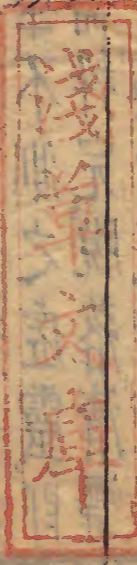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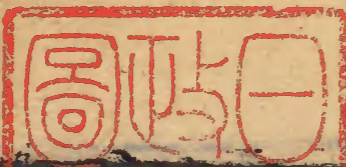
員役占科索不勝其擾乞如

革上以

廷問刑條例

時法

刑繁



昂命惟大臣刑定  
畫一中外行之

### 大學士劉健等上勵精勤政疏

言自古願治之君必早朝晏罷

日省萬幾。祖宗黎明視朝。一日奏事二次。適者視朝太遲。散歸或至昏黑。四夷朝貢。奚所觀瞻。庶府文移。多至寢閣。矧今各邊啟釁。四方荐災。尤為可慮。怠荒是戒。勵精是圖。庶可以回天意。慰人心也。  
上嘉納之。

### 二月養病翰林院檢討陳獻章卒。

字公甫。新會人。其學以致

虛為立本。以靜坐為入門。以勿忘勿助為功。以時行物生與天地同體為大。以天機流行自然。應用不遺為實得。去支離以全不測之虛靈。即日用而見鳶魚之飛躍。其德器粹完。脫落清灑。獨超造物牢籠之外。而寓言寄興于風煙月水之間。真邵雍之流亞也。萬曆十二年。以言官議

從祀孔子廟庭。

按陳白沙。聲名傾動一時。然其學專主靜明心。以經書為糟粕。與程朱異。以故當時推尊之者固多。而致訾議者亦不少。進士姜鱗見白沙曰。吾閱人多矣。如先生者。耳目口鼻人也。所以視聽言動者。殆非人也。至京。有問之。對曰。活孟子。活孟子。給事中賀欽聞白沙議論。悚服。即解官歸。執弟子禮。且疏薦白沙。宜任內閣。叅大政。既歸。肖白沙小像。懸于家。有大事。必啟焉。至一時名士。陳茂烈。鄒智李承箕輩。皆北面焉。其能鼓動一時如此。誠豪傑之才矣。議之者。則若章懋。何喬新。周瑛。胡居仁。張吉。羅欽順。陳騏。皆有明言。訾其為禪。至謬齋瑣綴錄。則詆訾已甚。誣實相半。未可盡信。尚論君子。其詳之。

### 問刑條例成

內禁濫報邊功。私騎官馬。黃船販鬻私貨。漕船附帶要財物。及鎮

子等官頭目非奏帶者不得報功。皇城守衛官旗故縱直軍十名以上降級六條。上命再議眾覆奏累朝所定。不可輕改從之。

申明旌舉不當連坐舉主之法。

直隸巡按御史王啟陳備邊十事。

一團營三邊皆有監臨主

將倖勝則有力者剽竊為功不利則有罪者黃緣苟免。今邊鄙之事宜專責之帥臣。一大臣諫官各懷疑忌宜令大臣有事各陳所見商確可否而行。一養病侍郎劉大夏練達老成孰于邊務宜起用之。一朶顏三衛雖失信義然不宜輕動。一二邊米賤士卒所得盡于誅求或至詭支虛耗宜痛革其弊。一士卒養馬多不實器械造作不如法皆宜有以處之。一申嚴軍法務令有進無退。一清理軍伍使不為有力所役。一錦衣衛傳奏官無功者毋使世祿。兵部覆奏謂所言

皆切時弊宜議行從之。

三月給事中曾昂請括諸藩庫貯不從。

昂以邊方調度

日繁請令各布政司公帑積貯及均徭羨銀盡輸太倉戶部尚書周經言用不足者蓋以織造賞賚土木之故若一切節省自宜少裕必欲盡括天下之財豈藏富于民之意乎眾皆服其議

初命給總督京倉倉場太監關防。

周經言列止關防一顆掌

之侍郎凡事與太監會案而行今別給關防則議同心異事本定而人自擾殆非所宜也不從

四月陞邵寶為江西提學副使。

寶以身為教先

士類勃興修濂溪書院取其族孫守之又為改建白鹿洞書院清學田定課程遠近嚮慕

以張元禎為翰林學士。

上御平臺召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至議政事

上出諸營提督官辭任本各擬去留健等請  
上裁決上出英國公張懋本令擬旨留之及  
保國公朱瞻惠安伯張偉皆然至成山伯王鏞  
晉寧伯劉福皆准辭退問曰如何健等對曰  
聖諭極當皆擬旨訖上又問新寧伯譚祐較  
之劉福何如蓋祐時亦有言其短長者東陽對  
曰譚祐在營管事似勝劉福上亦以為然但  
止可令管神機營提督團營須另選可令鎮遠  
侯顧溥代之因問溥何如健等皆應曰甚好即  
令撰手勅既成上親書之健等復奏曰今邊  
多事皇上留意武臣親賜黜  
陟臣等不勝瞻仰皆叩頭出  
詞林記曰唐宋以來臣僚章奏凡有所批答皆  
臣下代言中書省及集賢院翰林院學士專之  
洪武初始猶設丞相政事由其出納後來革去  
分任五府九卿衙門中外章奏皆上徹御覽

每斷大事決大疑臣下惟面奏取旨有所可否  
則命儒臣折衷古今而後行之故洪武中批答  
皆御前傳旨當筆郎所書天語尚濕也永  
樂洪熙二朝每召內閣造膝密議人不得與雖  
倚毗之意甚專然批答出自御筆未嘗委之他  
人也至宣德時始令內閣楊士奇輩及尚書蹇  
義夏原吉于凡中外奏章許用小票墨書貼各  
疏面以進謂之條旨中易紅書批出御筆親  
書凡遇大事猶命大臣面議議既定傳旨處分  
不待批答自後始專命內閣條旨然中每依違  
或經由中出嗣是若正統初年止委中宮王振  
一至于此上下蒙蔽乃及土木之難及天順復  
辟每事與內閣面議然後批行弘治末年總覽  
乾綱內閣條旨多孝廟御書事涉垂大至厚  
宣問幾復國初之舊正德時批答大率與正統  
相類今之建議者徒知批答依內閣所條而不  
知有面議傳旨故事或誤以條為調謂調和之  
義也審爾則是漫無可否以

此類終宗 卷之六十八  
矣。豈所望于以道事君者哉。

命平虜將軍平江伯陳銳提督軍務戶部左侍郎

兼僉都御史許進帥師禦北虜。總兵多帶領諸貴遊子為參隨

諸目初意欲冒陞功次進出居庸關即下令曰參隨諸人既以自備鞍馬廩給每日止給行糧三升到鎮即編入行伍聽征敢有買功并侵擾地方以軍法從事近習不便乃競為媒孽

五月旌表寧海故民婦陳氏貞烈之墓。陳名小奴年十

五歸王三苟生二男一女三苟採薪歸至門履虎患陳持門柱追虎至山前奮擊之虎逸去陳負二苟歸歿鄉里哀而瘞之陳孀居鄉豪郭子素逼娶之陳給俟服闋至期設祭痛哭又給其二男各外出抱幼女趨姜岩潭上置女潭側投水歿有司議奏聞子素畏得罪以賄寢之後十二

男俱故女早寡知府葉贊馬岱相繼為修墓立祠至是巡按御史吳一貫因知縣陳釗之請疏于朝故有是命

戶禮刑工部尚書周經徐瓊白昂徐貫各乞致仕

許之。加經瓊太子太保昂貫太子太傅各歲給夫米賜勅馳驛歸但經以守正准歸人多惜之以侶鍾傳瀚閔珪魯鑑為戶禮刑工部尚書

陞林俊為南京僉都御史兼理操江

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屠濬乞致仕許之。先是上命大

監陳寬傳旨近日因召吏部尚書屠濬諮以政目如何不察是非輕率妄奏其具實以聞于是濬惶懼謝罪上曰屠濬召見奏對輒言已事不達大體既服罪姑宥之至是濬乞致仕允之

月文亮

卷之六十八

仍賜勅給驛令歲支夫米。

府部各衙門英國公張懋等條陳一十八事

早

視朝謂辨色而出。一勤聽政謂每日務二次奏事。一汰冗員謂文武職之傳陞者。一節財用謂光祿寺之借辦戶部之濫支。一省差遣謂京通倉及馬房寺處添設監督內官。一處莊由謂近來奏乞太濫又不照前例起科。一清鹽法謂王府及織造內官奏乞食鹽及勢要報中俱乞罷減。一申禁例謂車船廩給口糧不許阿縱應付。一修武備謂清出軍士操練。一壯軍威謂募效用厚加撫諭。一恤官軍謂做工負累瘦敝。一止織造謂取回內官。一恤邊民謂停止陝西買辦緝羊及皮絨。一停改造謂重造樂器派辦不貲。一惜供進謂考祿寺出入器皿。一斥異端謂齋醮燒香等事應罷。一警驕惰謂上官應赴京告。一防其不來朝覲。一聖節不出者提問治罪。一防

詐偽謂差出人員務令出精微批為照得旨俱允行。

六月加兵部尚書馬文升少傅刑部尚書閔珪太子太保。

改南京兵部尚書倪岳為吏部尚書南京刑部尚書戴珊為左都御史戶部侍郎林瀚為南京吏部尚書。

兩廣總督左都御史鄧廷瓚卒。謚襄敏。

沉毅處事務求其濟不為赫赫名與人立崖岸至所設施必動中機宜守松番整飭夷創蔚然中州鎮貴州勦撫黑苗處都勻流土兼治並極綜密後總制兩廣交靜不瑣與羣蠻結以恩



信。其創置治轄并閩楚事宜俱有方畧。

**起養病戶部侍郎劉大夏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

**軍務。**

勅使臨門。即携二童以行。兩廣人士聞其來。如飢兒之得乳母。至則旌賢才。斥貪穢。裁冗費。便役法。凡上下不便者。一切正之。廣人駭駭樂生矣。

**京師戒嚴。命王宗彝。史琳等守潮河川。天壽山。居**

**庸。紫荊。白羊。倒馬等關。**

先是陳銳許進等。命總兵王璽。副總兵白王。遊

擊張俊各領軍分地禦虜。至是進劾璽王所守之地。連被殺虜人畜。請重治罪。上以進不與監督總兵會奏。命兵部推舉宜為提督者代之。回京。于是閣部議降旨切責陳銳。而以張俊代總兵。王璽以先任遊擊劉淮代俊。以銳寺統兵征虜日久無功。都取回京。命保國公朱暉掛

征虜將軍印。右都御史史琳提督軍務禦虜。寺至邊。視虜酋所在。潛師河套。搗其巢穴。會夜大霧。虜聞礮驚遁。毀其廬帳。斬其老弱一百餘級而還。

**以梧州知府張吉為廣西按察副使。備兵府江。**

吉。江西餘干人。推誠御下。申教令。嚴武備。擇將領。其教習軍士。校射則懸金為的。中者與之。又以意割鴛鴦鏡。偏架弩。倣神世衡教射青澗。及韓世忠克敵弓之為者。以府江山川盤結。林木蒙翳。或扼要害。或縱斧斤。以奪其藏伏之所。又以賊恃藥箭。中者必死。厚募解毒藥。多置挨牌。重賞間諜。邀截出入。又以府江東西二賊。相為犄角。而東賊慄悍尤甚。遂并力于東。數月之間。斬獲甚眾。由是西賊聞之。亦皆自戢。府江以寧。後考績入京。有更張其法者。賊復乘時而起。鎮巡以聞。詔從吉還任。吉在府江七年。始以陞遷去。後來者莫能及之也。

七月改韓文王鏊為吏部左右侍郎

戶部主事余震陳禦虜三事

一飾兵車以禦衝突一復舊墩以備傳奉二事皆其伯父余子俊已試者也三重兵以鎮內邊兵部覆言飾兵車復舊墩皆防邊急務下邊臣行之

命徽國公朱熹十一世孫壘襲五經博士

陞大理卿王軾為南京戶部尚書

順天府府尹張憲請寬恤畿民五事下所司議行之

九月上御午門讞審大獄

討行人王雄為浪穹縣丞

雄上言克敵在將選任宜慎征虜總兵嘗

試于陳銳已為寒心而更用朱暉是生長膏粱素未聞出奇策樹奇功也乞正前日輕舉陳銳者之罪然後從公選舉于邊方都督中拔其尤者授以大將之任而又勿以監督者撓之庶其有濟不然以郭子儀李弼之勇畧而節度之師且潰于相州則以魚朝恩為觀軍容使也况其下者乎疏入上以其妄言阻軍謀詔獄刑部請贖杖還職得旨免贖調外任

陞吉安知府張本為廣東右叅政

南京光祿寺少卿楊廉入賀千秋節陳言輔導

元良下所司知之

十月起復翰林檢討石瑤除原職

以王儼為戶部尚書。

命各王府宗廟禮樂悉遵國初頒降定制。

十一月命天下解到軍器工部收貯類送內庫。

軍器舊貯九門城樓內臣陳良請送內庫解人苦之至是兵部請仍舊從之。

申嚴取沿邊林木之禁。

邊關故有禁因修萬春寺宮承運寺庫禁遂弛至是復禁之。

吏部右侍郎王鏊疏邊務八事下部議行之。

一曰廟筭二曰重主將三曰嚴法令四曰恤邊民五曰廣召募六曰用間七曰分兵八曰出奇雖許權貴率多施行。

命右僉都御史王鑑之巡視偏頭關等處。

至則增要善撫軍士禦虜有方虜不敢有犯劾太監及總兵寺官羅王等巧取軍士財物邊境肅然。

命工部左侍郎史琳兼僉都御史經略邊關。

首謹邊關防衝突五事九載滿擢右都御史時虜寇猖獗朝廷方命將出師眾遂舉琳提督軍務已而報稍緩命先赴宣大會計馬兵芻糧虜退還京命蒞都察院事。

十二月甘肅總兵官彭清陳邊務四事。

一增築邊堡濶遠宜量增築以便防守一撫恤羈夷謂哈密寄任苦峪諸夷宜量給米布以繫其心一嚴法清勾謂乞行清軍御史勾補一申明舊例謂分守副參應授大將節制領軍指揮遇缺宜令大將議補凡遇聲息宜火速馳報以憑策應兵部覆議清所言俱切邊務但失誤事機依軍

法懲治恐啟奸弊情罪不重者請如清言其該官應參奏究問者仍如舊例從之

給事中許天錫自大同還奏上威遠城失機罪狀

謂虜自大青山墩救道並入東南行參將秦恭副總兵官馬昇得謀報各領所部士馬會威遠約遊擊將軍王杲共禦之更馳報鎮守大監劉雲總兵官王璽巡撫洪漢寺為備杲登城瞭虜見二十餘騎掠毛家嶺易之曰如此不擊令他人分吾功都指揮鄧洪固止之不聽遂出兵虜騎佯走杲馳赴至比嶺坡虜騎漸多乃知墮虜計急駐兵未定虜伏騎七十餘鼓譟而出橫突我軍陣拆為五遂大敗所亡把總指揮等官五十二人旗軍五百四十餘人官軍五百九十八人殺傷者五六百人虜掠戰馬及盔甲鎗刀弓箭等器咸以千計杲僅以身免鄧洪戰歿自盤石寺嶺四十莊屯人畜一空時秦恭馬昇營不攻進劉雲洪漢懼譴責與王璽俱奏不實上

命洪漢革職閑住劉雲寺着御史逮治後十五年秋審謂恭情可矜疑上命恭免死并家屬戍邊昇處決

旌表孝婦一人烈婦一人

錢氏仁和縣陳璋妻姑病癰為吮之及卒哀毀逾禮旌其門曰孝行蔡氏單縣李達妻達死三日蔡哭泣不輟遂自縊旌之曰貞烈

辛酉弘治十四年正月庚戌朔

詔議內修外攘禦虜安邊事宜

馬文升集廷臣議方畧凡十三條于內欲命文職大臣總制大同宣府山西偏頭寺三關及陝西延綏各路將官凡軍馬錢糧及邊防賞罰等項俱關便宜處置及府藏官銀不宜一毫妄費凡奏討鹽引一切停革尤剴切

時弊云。

虜酋火篩寇榆林。

詔議增蘇松折銀尋止之。

馬文升上言。天下財力大耗。臣日夜思之。

計無所出。銀輕。今少增之。庶國用足。吏書倪岳曰。馬公國家元老。其言誰敢違之。今東南民力竭矣。又復重之。因而生變。誰任其咎哉。于是乃不果增。

二月。停革蘇松常鎮導河夫役。

陞楊一清為南京太常寺卿。

以陳壽為僉都御史巡撫延綏。

時火篩侵劇。鎮城晝閉。壽兼程

赴任。先卹陣亡官軍。隨易諸路將領。令遊擊將軍張雄等。分禦虜于喬家澗等處。共斬首五十

級。俘一人。獲馬一百七十四匹。恭將曹維等。禦虜于右涉池堡等處。斬首二十五顆。獲馬一百五十餘匹。器械二千四百餘事。捷聞。賞賜有差。時有諷壽注子弟姓名于戰籍者。壽曰。不可。士論多賢之。

保定府臣獻白鴉為瑞。詔斥遣之。

從禮部尚書傅瀚劾

其不當奏獻也。

修國子監。

三月。南京大理寺評事夏鍤上言民困數事。

言

馬困于責駒。煎鹽困于賄課。近王府困于侵奪。近戚里困于恣睢。當孔道支應為困。有七產貢獻為困。下所司知之。

四月。掌國子監事。禮部右侍郎謝鐸言四事。曰。

正祀典以究明倫之實。謂立啟聖祠。配以顏曾。思子孟之義。并黜吳澄。以明事元之非。二曰。重科貢。以清入仕之路。謂各省考官。職卑而無權。外簾有權而易私。宜差京官二員主考。以羅真才。其歲貢一途。必責其三場果通。方許充貢。三曰。革冗員以從京府之制。謂各省負郭府分。宜照順天應天。量加廩增。俱附府學。庶冗員革而風教稍重。四曰。塞捷徑以澄國學之源。謂納馬納粟入監者。多取償于他日。必嚴塞此路。俾彛倫之堂。不為貿易之地。或國用不足。亦當別為區處。疏入。禮部覆議。惟歲貢生入監一年。方許告教。賤請如釋議。從之。

南京吏部尚書林瀚上言十二事。下部議行之。

曰。明黜陟。去冗官。清吏弊。定莊田。折鹽鈔。處監生。嚴軍政。省供應。收才望。禁奸貪。停不急。寬民

力皆切  
中時弊

命于寧夏二路。開中兩淮引鹽二十萬。以備邊儲。

戶部覆南京科道所請發還取入太倉銀兩納之。

陞鴻臚卿王璟為僉都御史。清理兩淮鹽法。

命大同中鹽餉商人無應之者。戶部推原其故。謂近者王府遂食鹽之請。織造開賣鹽之端。此等假欵賜名色。附帶私鹽。橫行江湖。致使官鹽阻滯。商人不應。皆此之故。宜差重臣整理之。故有是命。

五月。命陝西巡撫周季麟。節制諸司將領。

命工部郎中陳督建闕里孔子廟。

雲南思疊梗化。吏部尚書倪岳議遣藩臣有威望

者巡視。詔從之。守臣議欲進兵馬文升言今中外民疲財困何以用兵且

欲遣京官往諭之岳言用兵之法不足示之有餘今公之言得無示弱于天下乎使思疊聞之

或輕中國矣且京官諭之不從則策窮矣不若姑遣藩臣有威望者往彼當無不服不服用兵未晚也衆

皆從之。

戶部尚書侶鍾等疏時政十二事。

言重京儲慎庫藏實內帑

省供應度邊餉清鹽法均禁例備芻料節香蠟減培剋處存留恤災傷十二事以聞上命所

司行之。

六月起致仕僉事章懋為南京國子祭酒。

時懋以父

喪辭上命補司業署事聽終制赴任。

七月海西尚右再入貢。

先是尚以舍人入貢指揮後貢駱駝并被虜

人口俱歸求陞都督未遂遂絕貢時入寇且遮絕諸胡之入貢者諸胡並怨之尚有悔過使五

十騎叩邊請貢意在服罪以釋諸胡之忿守臣無識驗放赴京泰寧衛都督猛革忒木兒寺大

不平遂寇遼陽既去且留書于邊言諸胡所以侵犯以此之故尚右若誅則衆怨自解守臣因

請誅尚右以謝諸胡兵部恐結怨海西諸衛更生他患請令守臣書諭忒木兒寺許令改悔自

新并歸所虜人口以自贖從之。

工部尚書曾鑑奏定遞減王府房價及開墻造墳

價銀從之。

天順以前各王府將軍而下官室墳塋皆官為營造成化中始定為則例

給價自行營造。湖廣楚遠岷荆吉襄等府房價。郡王一千兩。鎮國將軍七百兩。輔國將軍六百兩。六十兩。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中尉并郡主五百兩。縣主四百六十兩。縣君三百六十兩。鄉君三百四十兩。至各省王府房。又頗有不同。其造墳夫價物。則例郡王三百五十兩。鎮國將軍二百四十五兩。輔國將軍二百二十五兩。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中尉一百二十七兩。郡主二百二十五兩。縣主二百一十五兩。郡君一百九十六兩。縣君一百八十五兩。此外又有開墾銀。明器銀。及齋糧麻布。俱各有差。因各處災荒。故奏請遞減。

南京刑部員外郎李祚議取河套

言在周則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在漢則武帝伐取河南地。立朔方郡。在唐則張仁原築三受降城于河北。皆今河套也。惟宋太宗始棄之。故西夏得以竊據。與中國抗衡。我朝土木之變。已一當日之實。兼宋人西北之二

害也。以今鑒古。殊可寒心。夫黃河為華夷限。今棄之夷狄。失中國險。其不可一也。史稱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使虜據為巢穴。其禍當烈于元。其不可二也。今乘其未定。且聞其饑乏。于冬盡春生之候。并力取之。以復漢唐之舊。失今不取。虜寇無已。邊陲無解甲之日。天下無息肩之時矣。其不可三也。下所司知之。

保國公朱暉都御史史琳帥師擣虜巢于河套

虜先覺。徙家比遁。僅斬首三級。得所授勅三道。駱駝五馬。四百二十六。羊六十。羊八十。器械二千八百。百有奇。

閏七月。命王華。劉忠。為應天鄉試主考。

改副都御史樊瑩。撫治鄖陽等處地方。



申嚴運軍私帶倉鹽之禁。

大學士劉健等疏言國用當節。上嘉納之。

言

緩達賊擾邊。王師兵餉缺乏。開中引鹽。則商價不前。鬻賣官吏。則名器徒隳。鄰方糴賣。則運送艱難。附近空運。則逃亡枕籍。官軍一出。輒已匱乏。若此。設使經冬及春。不知何以給之。一方用兵。尚且窘急如此。况遠東虜勢方張。貴湖軍旅繼動。不知何以應之。臣等每思至此。食不下咽。乃近年光祿支費。增數十倍。各處織造。動百千疋。各處修設齋醮。太倉取入內府。及宗戚求討田土。占奪鹽利。動各數千萬計。他如土木工作。物料派料。傳奉官員。俸錢隸銀。投充匠役。月糧花布。歲增月益。莫可救藥。向來大小衙門。陳言槩今。照舊。臣等雖嘗因事規諍。未蒙採納。伏乞皇上念國計之艱。憫民力之窮。躬行節儉。減省供應。絕異端無益之費。俾內府不急之工。仍勅

各衙門。凡有備荒革弊之策。畫一具奏。其事關財用者。加意准行。則邦本固而國用自舒。內治修而外攘自舉矣。

八月。命工部右侍郎張憲總理易州山廠。

統郡八役

民數萬。趨走之吏。自郡倅而下。餘百員。故為奸吏。憲曰。近賦易汗。君其可不慎乎。總理用公差。例日廩五升。省八郡常供之。餽簿書有關防。以杜緣絕之期。柴火納銀。得痛損加耗之數。于是宿蠹十去七八。而積欠日漸以完矣。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謝丕等一百三十五名。

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陸深等一百三十五名。

閣臣請止逾像掛旛于武當山從之。

劉健寺言。茲山宮觀

像設已極壯麗。若復差官。實為無益。矧今災異迭出。生民困苦。苗賊肆亂。軍旅方興。糧餉供餽。猶恐不給。君門萬里。豈能悉知。宜斥邪妄。以遏無良。報罷。

九月。陞南京禮部郎中丁璣為廣東提學副使。

璣。丹徒人。飭躬勵行。持護名檢。遂志古人之學。日以經籍摹擬。而患未得所師。初為御史。上疏諫用萬貴妃。憲皇怒。逮繫獄。命擊齒落。璣毅然不為動。至是擢學憲。以干瀆家業蕭然。曾未嘗入念。

命大理丞劉憲。太僕少卿王質。募兵西北。

起秦紘為戶部尚書。兼副都御史。總制陝西固原等處軍務。

十月。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倪岳卒。謚文毅。

字舜咨。上

元人。生而懷岸。穎秀異人。潛心經史。考諸世務。凡民政財計。邊情。用不留意。在禮部十餘年。禮文制度。多所撰定。在吏部。獎恬抑躁。不恤息怨。事當廷議。片言裁決。天下皆仰其風采。以為謙之爭。子云。

改馬文升為吏部尚書。

十一月。以張敷華為南京右都御史。

敷華振揚風紀。鈴束

各道。無敢緣法為市。務崇大體。慎廉隅。又介特斬然。不輕言咲。足以表正臺官云。

勅獎沂陽王城列孝義。

命刑部左侍郎何鑑賑濟兗州徐和等處饑民。

首陳五事。一借糧餉以資賑濟。三乞通融以拯時艱。三停料價以止無益。四寬差役以緩民力。

五停工作以待豐穰。詔悉報可。時巨盜弄兵。命有司賑濟飢民。招撫流亡。牛具種穀區區畫備。

至云。

十二月。欽天監改造渾儀及簡儀雲柱。

改右副都御史張縉總督漕運。

督餉榆林工部右侍郎李燧還朝。疏安攘十事。

論外攘宜先內治。今盛齋醮嗜燕遊。寵他技以雜金紫。畜異禽以糜梁肉。此奸漸長。恐顛正道。

遠人偵伺以順逆邊方觀視以惰勤下部議之。

壬戌。弘治十五年正月甲戌朔。

庚辰。大祀天地于南郊。

舉計典。

時吏部尚書馬文升等。左都御史戴珊等。考察庶官。命有被黜奏辨者。容內旨再覈實。文升倉卒拜命欲改擬以從。考功郎中楊旦持不可曰。祖宗來未有此例。上侍門一開。後將謂何。竟覆罷再覈之命。

召總督兩廣右都御史劉大夏為兵部尚書提督

團營。

大夏素以安內攘外為已。命下。人心翕然稱服。

以南京右都御史陳道為南京刑部尚書。

御史劉王奏乞塞侍門不報。

時內官傳陞盧龍衛指揮胡震分守

通州。主上言。陛下即位之初。革傳奉以清仕途。近年以來。侍門復啟。孫伯堅等以傳奉列文階。金琦等以傳奉任武職。傳奉不已。繼之內批始則王寧以乞備倭登州。今則胡震又乞分守通州矣。且王寧夤緣之初。兵部科道猶各盡言爭之。曾幾何時。胡震踵其故智而向之爭者。遂不復爭。可見聖志稍移。將謹言不復聞。而自職廢矣。

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

士吳寬侍讀學士劉機為主考。

取中魯鐸等三百人。

起復左春坊左中允楊廷和原職。

部尚書傅瀚卒。謚文穆。

字日川。新喻人。嗜學。強記。處事周詳。子元

亦舉進士。第江瑤之奏閣臣瀚實嫉之。為攘位計。既而恐謀洩。遂嫁禍于程敏政。後家居。光見敏政。憂悸成疾。諱者始有遺憾云。

陞禮部侍郎張昇為本部尚書。

以南京兵部右侍郎潘蕃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

軍務。

吏部尚書馬文升上言三事。

上納之。

一日裁冗官言

近年以來。傳陞等官將有八百餘員。每歲實支米不下萬石。而折銀折絹。又不止數萬。若能減一官。則省一官之俸。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二曰。杜奔競。言朝覲既已去之。又復留之。故胡孝之後。王璠繼之。以致邵賢方誌。朱贊鍾鉞。任毅之徒。播告而來。陛下以此不職之數人可

惜則天下數千百萬之蒼生獨不可惜乎三日  
華監進言胡虜犯邊許生員納馬入監有七千  
餘名川陝荒歉守臣又具奏上糧入監者  
通前共有數萬餘人大壞選法人民受害。

陞山西提學僉事王鴻儒為副使仍督本省學校

鴻儒督學以陶養為本以文藝為末抑浮崇雅  
先行檢而後詞華品藻高下毫髮不爽又好面  
誨人每生徒請益因材開  
發終日不倦士子咸歸之。

三月廷試賜康海孫清李廷相等進士及第出身

有差。是科何瑋王  
廷相俱有聞。

四月以羅欽順為南京國子監司業。

義廟祀文天祥于廬陵縣。

以趙時賞配  
從廣東布政

使周孟  
中奏也。

南京刑部主事胡世寧言時政六事。

一嚴考核  
謂士習因

循多有營私納賄一崇節儉謂公私困乏諸司  
宜加裁省一汰冗員謂覈衛所官武藝并襲職  
子孫一立經制謂邊警調兵止宜于附近處所  
策應一重將權謂宜假以賞罰而不為中制一  
用間諜謂虜使有被獲者宜  
厚賞因而用之命所司知之。

命修葺宋儒朱熹廟于婺源。

命建祠祀宋相江萬里于饒州。

萬里為賈似道  
所忌出知福州

遂致仕嘗勉文天祥以世道之責後元兵陷饒  
遂率其子鎬及左右數人投水死至是因監生  
裴春之奏  
而祀之。

五月。陞開城縣為固原州。開設總制府。

成化以前。套虜

未熾。固原猶為內地。自火飾寇後。遂為虜衝。于是始改州治。而以固靖甘蘭四衛隸之。設總制。參將遊擊等官。遂成巨鎮。

總制尚書秦紘奏新造車制。上命會同鎮巡官。

試驗以聞。

車高五尺四寸。廂濶二尺四寸。前後通長一丈四尺。在上放銃者二人。在

下推車放銃者四人。每車重不過二石。遇險。但用四人扇行。上下前後。通用布甲。以蔽矢石。上皆画猛獸。環內放銃者。亦用布甲護蔽下身。每遇賊。先發車十輛。或五輛。直衝賊陣。前有阻塞。則首車向前放銃。後有追襲。則尾車向前放銃。若入賊陣。則各車兩相放銃。使賊馬驚擾。自相蹂踐。其餘車輛。或犄角。奏功。或邀賊歸路云。

閣臣劉健等上早朝疏。上嘉納之。

六月。命南京吏部右侍郎楊守陞。仍克大明會典。

副總裁。

時守陞以考績至京。內閣因會典修久未完。守陞精于史事。奏留校閱。與吳寬

同事。勘討未審。居五月。書成。賜宴于禮部。

閣臣劉健等諫止釋迦啞塔像贊。從之。

七月。命各邊總制巡撫等官。整飭武備。從各調度。

防禦。

贈故從事廣東參議劉信為嘉議大夫。

以信討黎賊歿

鋒鏑也。併錄其子景宗。為國子生。

發保定京操軍回衛團操命劉大夏仍理團營。

先是上欲于附近團操以掖京師大夏對曰京西保定地方獨設都司統五衛仰思祖宗恐亦此意未幾一御史陳言擬將保定兩班一萬人回衛團操奏人上可之遂勅都指揮一戴儀往任其事

附錄

上召劉大夏問天下衛軍何如大夏對曰貧與民同安能養其銳氣上曰各軍俱有月糧出有行糧何故貧對曰江南困于運糧江北困于京操此外浪費猶有不能盡知者翌日即詔各衙門條上軍民疾苦

減修清寧宮夫役

先是詔兵部撥軍夫萬餘十分之五督工中官訴于上令司禮監語內閣曰大夏不以朝廷大役為重率意減夫可謂

上切責之劉健曰愛惜軍夫兵部職也大夏每以老辭朝廷溫旨勉留情未已若切責肯一出彼將以不職固辭更何處討這等人替他司禮監以其言入告上折然納之所用軍夫悉如大夏所裁之數

八月致仕兵部尚書項忠卒謚襄毅

嘉興人初官陝西賑饑濬渠以拯民為已任軍民詣闕借留者千數立生祠後擒達滿四蠟李鬍子平兆毗番虜族氣矯矯矢石如雨無懼色錦衣韋瑛挾汪直為詞察屢興大獄以忠劾發成其黨競譽忠構忠死廷辯慷慨不可屈僅落職尋起為尚書

遣駙馬都尉馬成祭告皇陵及山川之神

陽有暴風猛雨拔木萬餘傾舍千餘之異故也

九月。吏部尚書馬文升。陳言本部職掌十事。

一。奔競。一。崇儉朴。一。責成府正。一。舉用賢能。一。論年勞。一。嚴考覈。一。給散官。一。查功蹟。一。專職掌。一。預選遠官。悉從之。

命南京僉都御史林俊巡撫江西。

時江西盜起。俊至揭榜許

盜自新。抵新昌。親入賊巢。賊首王五。率眾出營。擒四十餘人。賊黨解散。

虜寇遠東。副總兵劉祥等伏兵禦之。

斬首五十餘級。獲馬

一百餘匹。

十月。以楊一清為右副都御史督理陝西茶馬。

一清承命。徧訪朝野之人。得其利病。然後之任。行其所知。復請擇材任使。旌別淑慝。故官勸政。

舉。宿弊以革。又處置收。賚茶馬鹽馬實濟邊用。

致仕太子太保南京兵部尚書張悅卒。諡莊簡。

字時敏。華亭人。平居謹畏。無疾言遽色。臨事卓有定見。未嘗以恩怨利害動其心。居官奉職守法。以不欺為本。提學浙江。例糊名校士。悅去之日。我且自疑。人誰信我為廉使。入朝。尚銘居東。廠任事。眾皆趨其門。悅獨不往。佐吏部。兩攝選。眾稱翕然。尋贊器務。致仕。篤學力行。鄉里莫不推重之。

命御史王哲巡按江西。

哲所至恤民隱。作士風。表先賢祠墓。董鎮守。恬

勢。凌侮縉紳。至匿盜賊。不以聞。人莫敢誰何。首劫其不法數事。上切責鎮守。且以治盜事付哲。嚴限有司。遂擒盜魁。賜勅獎諭。時天旱。種不入土。乃親錄繫囚。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翼



一日雨。是歲有秋。又善斷疑獄。民有女奴自逃。其  
 讐指為故殺。訟于官。獄既成。哲復訊。見其有冤  
 色。使人密訪女奴所在。得之。民得不坐。又有大  
 家被盜。因誣其所怨者。賂鎮守欲置于法。哲察  
 其誣。出之。鎮守怨。眾亦以為疑。久之。真盜得。始  
 皆愧服。以為不可及。民為之謠曰。江西有一哲。  
 六月飛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無  
 休歇。至今論巡按之賢。必稱為首。

起復太僕少卿儲嶽原職。

十二月。兵部尚書劉大夏議在外寺苑牧馬事宜。

言行太僕苑馬官。當與太僕卿佐一體優視。從之。

致仕刑部尚書何喬新卒。謚文肅。

字廷秀。廣昌人。性介嚴。寡與。耽墳史。廣購書讀之。所著有周禮註解。宋元史臆見。椒丘文集等書。自誓不營私。不阿權貴。

不以愛憎為賞罰。其經猷措置。皆翊正國。是粉飾太平之具。平生文學氣節兼著。當時名士為彭韶丘濬相知云。

大明會典成。

凡一百八十卷。

按嘉靖中。詹事霍韜等受命重修大明會典。疏謂內臣監局官員伏讀。皇明祖訓。置職甚詳。惟弘治年間。儒臣失考。不及纂述。致我皇祖聖制。所以嚴內外之限。慎官闈之防。建昭代之規。立萬世之極者。人不得而知之。伏望勅下司禮監。備查洪武年間各監局職掌。何如。員數。何如。列聖以前。欽差事例。何如。今日員數。何如。送館稽纂。編列。以附禮典。亦聖朝以禮制治之意也。

陳建曰。會典不列載內臣職掌。誠一大缺典。當時纂修諸臣。非不知載此。蓋避中貴之嫌而不

欲載也。若如霍文敏所議修入。則一展卷。而知孰為

然灼然矣。

附錄。

上召劉大夏戴珊問曰。邇聞軍民多不獲所。焉得天下太平。大夏對曰。求治亦

難太急。惟行所當行。久之天下自洽。上曰。閣臣劉健。亦可計事。顧所與之官太雜耳。渠嘗獨薦一人。甚不愜朕意。亦不言其姓名。明日詢之內使陳寬。謂薦副都御史劉宇也。上之知人如此云。

是歲天下十三布政司。兩直隸府州。造報田土戶口稅糧黃冊。實在官民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人戶總計九百一十一萬有奇。人口

總計五千三百三十八萬有奇。實徵夏稅秋糧。總計二千六百六十九萬有奇。

十四年。天下田土。計八百四十九萬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額止四百二十二萬頃有奇。減已強半。不知何故至此也。天下戶口。洪武中戶二。六百五十五萬有奇。口。六千五百四十四萬有奇。時甫脫戰爭。戶口凋殘。其寡宜也。弘治承平日久。戶口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國初戶口。宜少而多。承平戶口。宜多而少。何也。得非冊籍欺隱弊無紀極乎。再數百年。減失又不知何如矣。今天下冗增。文職其武職視國初增數倍。宗藩視國初增數十倍。倍乞勅下各部。備查洪武至弘治累朝田糧戶口大數。宗藩職官累朝加增大數。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田糧日減。費用日增。思所以處之也。

陳建曰。我朝有天下。垂今二百餘年。冗費不期增而日增。田糧戶口。不期減而日減。正德初。山西奏歲入不穀。歲出者幾五十萬。見于劉淮之疏。可考也。舉山西而天下可知。舉當時而後來可知。宜乎霍文敏深有憂焉。勤倦累疏。之不置也。霍氏之憂。豈非今日當國者之責歟。余肅敏公子。俊有言曰。人臣事君。當隨事盡力。即近且少。亦須為百年之計。懿哉言乎。愚敬誦之以為謀國者忠告。

癸亥。弘治十六年正月己巳朔。

命翰林儒臣修歷代通鑑纂要。

命松潘東南二路叅將及四川都行二司俱聽分

守節制。

陞學士張元禎為南京太常寺卿。

三月吏部尚書馬文升疏選輔導以全宗室。

各言

王府蕩制踰軌。非禮之為靡。所不至。必選國學鄉學師儒。以備講讀。使之觀聖賢之書。以開為善之路。誦祖宗之訓。以啟持正之心。若藩王所為未善。長史等官得從容諫正。不聽者。密具奏聞。郡王所為未善。教授藩王。得因時戒勉。不聽者。亦密具奏聞。若于宮闈重事。仍差內官。并法司前去勘問從之。

兵部尚書劉大夏陳言光祿寺無名供億。詔罷

之。

大夏因應天鳳廬淮揚蘇松等處民饑盜起。奏曰。光祿辦桌面。不勝查算。日殺牲口。無慮數百。既已損民之財。復虧愛物之仁。疏入。上側然。下令裁減。官民乃甦。後光祿卿艾璞曰。東

山此奏。歲省光祿銀錢八十餘萬。古云。仁人之言其利溥。此之謂歟。

命南京刑部右侍郎樊瑩兼僉都御史巡視雲南

貴州二省。

時年幾七十矣。單卓屏從。躬訪利病。雖險阻瘴癘。人跡所不到之處。一一

履行。奏劾鎮守。及巡撫官罪狀。黜不職文武吏數十員。修城池。勸兵馬。賑貧窮。撫流散。威惠大行。有奪人牛不還者。聞瑩至。走愬之。瑩還其狀。曰。汝第歸。彼今歸汝牛矣。已而果然。且詣瑩服罪。瑩慰而遣之。他土官聚兵讐殺。且攻城。有司不能制。以白瑩。瑩曰。吾在。賊敢爾耶。不去當直擣其巢穴。舉其族覆之。聲聞。即歛兵退。其為蠻夷畏服如此。

三月。以梁儲為吏部右侍郎。

以陳茂烈為監察御史。

四月。令廬陵縣以鍾同附祭忠節祠。

祠故祀宋臣歐陽修。

楊邦義。胡銓。周必大。楊萬里。文天祥也。我朝增入李時勉。劉球等。

命修國子監祭祀樂器。

五月。命有司諭祭大學士李東陽父母。仍造墳安

葬。

衍聖公孔弘泰卒。兄子聞韶仍襲封衍聖公。

聞韶

弘緒子也。賜麒麟白玉帶。黃金盆。正德年。上幸大學。召入觀禮。賜宴冠服靴帶寶鈔如故事。嘉靖初。上兩幸大學。召賜亦如之。卒年六十有五。賜祭葬皆如禮。

命陝西巡茶御史暫取回京。

命內閣撮取通鑑綱目續編節要進覽。

陞韓文為南京兵部尚書。

大理寺副李承芳卒。

嘉魚人。舉進士。授評事。以講學明道為務。嘗謂今壞天下者莫如學校科舉。先儒註疏可一切廢棄。當直探孔孟之奧。聞者莫察其意。指為誑惑。而承芳自信不疑。尋謝病去。與其弟舉人承箕講學于黃公山。蔬食屢空。相顧自得。箕謝會試。遊陳白沙門。以理學者。

六月。減蘇州織造三分之一。

令武職願赴邊報效者。不得一槩濫許。

以保國公朱暉提督團營。

申明新王之國舊例。

用船止五百艘。除王府及各官應付車輛人夫其軍

校人等。船夫俱自備。

八月。命纂修本草。

九月。命差官查理內府甲字等庫。

南京國子祭酒章懋服闋到任。

懋在監。開示近裏。南士若無奇

之者。比論道理學。探索幽隱。論天下古今事。若生其時。履其地。處分其得失。五經論難。若持疑撞鐘。迎手而應。然後知書無不讀。理若事無不會。

十月。命建祠祀元儒陳澹于都昌。

以嘗纂修禮記集說有功

後學。從邵寶奉也。

大學士劉健等疏言不當留意佛老。上納之。

南京兵部郎中婁性上所編皇明政要。凡四十一篇。

十一月督理茶馬都御史楊一清奏清出荒占牧

地數目下部知之。清出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一十一畝有餘。本年

奏准。每年于陝西按察司揀用憲臣一員。于臨洮府駐劄。巡禁茶馬。又選取都布按三司官三員。專候委任。及慎簡輩昌。平涼府同知官。不時聽委。

十二月停止福建尋訪鷓鴣竹鷄白畫眉紫山鵠等禽鳥。

御史陳茂烈以母老陳情乞終養許之。茂烈疏曰。臣生

十三。父善祥不幸早喪。母張氏無任劬勞。臣年雖高。猶就祿繼蒙聖恩。行取來京。母年愈老。疾病纏綿。不禁跽泣。重違故鄉。臨別可憐。言語悲切。臣待罪于茲二年矣。願以菲才。無補風紀。又蒙聖恩。錄臣前任徵勞。賜之勅命。舉家幽明。咸被天寵。揣分奚堪。固宜捐軀圖報。于萬一也。奈何慈闈衰邁。夕照如飛。母今年七十有七矣。君恩猶可以再酬。母年不可以多得也。況臣又無男嗣。又無兄弟。一母一子。各天一涯。千思萬思。無時不思。疾病獨自呻吟。藥餌孰與調節。臣既思母。則報主之心亂。母復思臣。則保身之計疎。臣心可憫。母心猶可慮也。伏望皇上憐母子孤苦。乞勅該部。照例放臣終養。使得以慰倚門之望。少申寸草之忱。臣雖祗奉親顏。仰瞻天日。愈思恩渥。益勵初心。尚期涓埃之報。于將來。再效犬馬之勞。于未歿。豈敢釋然而長往者。臣心定懇切。謹具奏聞。上憫

其情特許之。

茂烈世為福建興化衛總旗。少喪父。茂烈繼其役。厲志邁俗。不與羣兒伍。晝入公署。夜歸讀書。祖母憐其孱弱。亟止之。乃韜燈默誦。不少輟。年十八。慨然嘆曰。善學聖人者。莫如顏曾。顏之克已。曾之日省。豈非學之法與。乃作省克錄。以自考。登進士。為吉安府推官。明允公恕。信孚于民。為牧。為御史。袍服素朴。借騎一牝馬。身若無官。而繫風紀之重。彈劾不避權貴。乞歸終養。身自治畦。蒼頭給薪。妻子服食粗糲。人所不堪。而泰然自足。日坐斗室。究極經書奧旨。體驗身心。隨得隨錄。嘗自言曰。儒者有向上工夫。詩文持其土直耳。

被陳孝廉終養一疏。寫出母子至情。無一毫文飾長語。至今讀之。猶令人酸咽興感。想當草疏

時未嘗不肝腸摧裂。淚與筆俱。不能為心之甚也。故備錄此跡。以風人子。當與李令伯陳情表同垂不朽云。

甲子。弘治十七年正月朔。

賊發寧夏慶府恭王墓。

二月。命陝西各監苑增築城堡。

停止朝陽門外壽塔。及真人杜永禎等封號。

時

學士劉健等上言。前代信佛。莫如梁武帝。竟飢以臺城。本以求福。反以致禍。觀諸往事。可為明戒。我祖宗治天下。堯舜周孔之道而已。浮屠異端。蠱惑愚衆。何闕于世。欲造佛塔。非所訓。天下垂後世也。異端不可信。誥命不可與。夫誥命朝廷。所以獎賢勗能。雖卿士大夫。必待秩滿考

最乃得頒給此輩何賢何能頒給封號流布朝野傳聞後世皆曰此朝廷所給與儒臣所撰擬也天下後世其謂臣寺何疏入俱報罷  
陳建曰恭觀我孝皇十八載之間聽言納陳之美照耀簡冊成湯之從一弗拂改過不吝我孝皇何讓焉

三月太皇太后周氏崩上尊謚曰孝肅貞順康

懿光烈輔天成聖睿皇后立廟別祭

初成化戊子孝莊

錢太后崩大學士彭時等議合葬裕陵時已  
有周太后他日附葬附廟之說至是周太后崩  
隨上尊謚同孝莊之制矣既而劉健等覺其  
諛乃上言成化初事有難處臣子姑為委曲  
順之意今當再議于是詔禮部會多官并  
以問上御便殿召健等出示裕陵圖一紙言孝

莊太后玄堂與英廟皇堂極去數丈間隔不通  
因曰此大非禮當釐正健等奏曰此事臣初  
不知今欲釐正仰見皇上聖孝盛德高出前  
古臣等不勝忻服上曰卿等如何得知此事  
都是內臣所為內臣有幾人識道理者昨見成  
化間彭時姚夔輩奏章先朝大臣都忠厚為國  
因論附廟之禮健等奏曰先年奏議已定孝莊  
太后居左今太皇太后居右合附裕陵祀  
享英廟且引唐宋故事為証臣等以此不敢  
輕議其實漢以前一帝一后唐始二后宋亦有  
三后並祔者上曰二后已非三后尤非禮謝  
遷曰彼三后一乃繼立一則所生母也皇上  
當以堯舜為法上曰然宗廟事關係綱常極  
重豈可毫髮僭差太皇太后鞠育朕躬恩深  
德厚朕何敢忘但一人之私情耳錢太后乃  
皇祖母立正后祖宗以來惟一帝一后今若  
並祔乃從朕壞起恐後來雜亂無紀極耳且  
孝穆太后朕生身母止尊稱為皇太后別祀以



奉慈殿。今仁壽宮前殿儘寬。意欲奉太皇太后于此。他日奉孝穆太后于後殿。歲時祭享。亦如太廟。不敢少缺。東陽曰。皇上言及孝穆。尤見大公至正之心。可以服天下矣。上曰。此事却難處。行之則理有未安。不行則違先帝意。又違羣臣議。違議猶可柰。先帝何。朕嘗思之。夜不能寢。先帝固重。而祖宗之制尤重。卿寺其詳議之。徒持奏曰。容臣且出。計議奏聞。時吳寬以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眾推寬言。寬議曰。曾頌姜嫄。閔宮。春秋考仲子之宮。皆為別廟。自漢唐來亦然。至宋始有並祔祭。其禮已謬。然皆諸帝繼室。生前作配。非後世子孫嗣位。追尊所生之比。惟宋李宸妃沒。仁宗悲痛。乃追尊祔祭。雖出至情。寔為非禮。不足為法。眾皆從之。會議疏上。上喜曰。大義深思。並行不悖。改孝肅太皇太后。祀之奉慈殿。殿在奉先殿西。上初建以奉孝穆。于是中外翕然。稱得禮云。

陳建曰。恭親。孝皇此舉。抑至情。遵禮制。反覆詳慎。務求至當。以昭一代之彝典。且陋唐宋諸君于不居。所謂惟聖盡倫。惟王盡制。惟孝子為能享親。惟天子能建中和之極。於戲。孝皇吾無間然矣。

南京祭酒章懋上選貢疏

言古者太學所養皆天下之俊秀。故人材

盛而風俗美。國家稽古制法。尤重太學。洪武永樂間。生徒數千。類多少。俊教育之法。至為周詳。計日以通經。稱勞以出仕。布列庶位。得人為多。沿及近年。歲貢之人。監既多。衰遲而舉人之坐監。又每後時。故差撥常患于不敷。而教養尤難。于見效。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限。英才多滯。乞于常貢外。令提學憲臣。于人才素多去處。不分廩增。情加考選。務求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疆者。乃許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士七百人。照依地方。分送兩監。

以後或三年五年。量才多少。間一行之。則在太  
學者。多精銳。可進之資。不貽因循自之悔。臣  
雖不知所以為教。然嚴加程督。用申激勵。務令  
文行兼修。政教祖舉。成材有望。附選及時。庶國  
家收養士之效。而臣亦道尸  
素之愆也。命下其議于所司。

四月。命議定南京遣官祭告禮儀。

加總制陝西三邊軍務秦紘太子少保。

紘在三邊整鹽

課與屯田。先後斬虜首九千級。修堡營一萬四千所。剷崖山三千七百餘里。自是比虜不敢窺伺。又創修孔廟。廣學舍。詩書之化。人才彬彬相繼出矣。在任三年。邊功孔多。

湖里先師廟成。御製廟碑。遣大學士李東陽祭

告。

五月。命建寧府春秋致祭宋儒劉子翬于屏山書

院。

詔部院預行甄別賢否以舉計典。

勅曰。比年考

率因撫按官考語。多不得實。爾等訪詢亦欠周詳。以致賢否倒置。明年正旦。適當朝覲之期。宜預行撫按官。從公開報。爾等備細。悉詳精白。一心秉持公道。免致賢否混淆。庶幾澤被生民。上回天意。其欽承之。

召秦紘為戶部尚書。

申嚴勲戚家人倚勢擾民之禁。

附錄。

上御文華殿。召劉大夏諭曰。事有不可。每欲召卿商確。又以非卿部內事而止。

明政統宗

卷十八 弘治

三二

今後有當行當罷卿可以揭帖密進對曰不敢  
上曰何也曰先朝李致省可為鑒戒上曰卿  
論國事豈致省營私害物者比大夏曰臣下以  
揭帖進陛下以揭帖行是亦前代斜封墨勅  
之類陛下當遠法帝王近法祖宗公是公  
非與眾共之外付之府部內咨之閣臣可也如  
用揭帖因循日久視為常規萬一匪人害難勝  
言臣不敢效順

上稱善久之  
按宋藝祖謂李沆獨無密啟沆對曰臣為宰相  
公事則公言之何用密啟夫人君公聽並觀于  
大庭之上而奸邪猶且混淆國是况密啟乎當  
時謂沆不惟得宰相之大體寔人君之大  
防也若大夏之遠慮真後先一揆矣

### 六月詔京官六年一考察著為令

吏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  
上官從公考察如有遺漏糾道官照例糾舉

### 命華無名爵賞并禁治貪酷官吏

### 上御煖閣召大學士劉健等議邊事

奏言虜賊勢重近又掘殺墩軍延綏遊騎兵累  
調未至乞增兵補馬情詞甚急上曰墩軍皆  
吾赤子乃敢殺傷朕當與做主可選京軍三萬  
整理齊備定委領軍名目即日啟行健等奏曰  
皇上垂念赤子一言誠社稷之福京軍亦須點  
整但未宜輕動遷繼奏曰邊事固急京師尤重  
居重馭輕亦須內顧家當上意未釋猶欲出  
軍東陽奏曰近日比虜與朶顏通湖河川古北  
口甚為可慮今聞賊在大同稍遠欲往東行正  
不知何處侵犯若彼聲西擊東而我軍出大同  
未免顧彼失此須少待其定徐議所向耳健因  
俗言大同險遠本鎮尚可支持潮河川去京師  
不過一日最為切近誠宜先慮上曰今亦未  
便出軍但須預備停當待報乃行免致臨期失

措復召劉大夏面諭出師之意。大夏亦力言京軍未可輕出。上曰：太宗朝頻年出兵，遂虜數百里，未嘗不利。天夏曰：太宗之時，何時也？有糧有草，有馬有兵，又有好將官，所以得利。今糧草缺乏，軍馬疲敝，將官鮮得其人，軍士玩于法令，非惟不能殺賊，亦且困而害人，徒費財物，有損無益。上納之，師乃不出。已而虜亦引去。

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吳寬卒。于官贈太子太保。

謚文定。

寬好古力學，于權勢榮利處，則退避如畏然。及掌誥制久，眾望其柄用，當道忌之，遭迴不進。意寬亦不能無少望。寬曰：吾初望不及此，吾處此甚宜之。甚安之。眾議為之冰釋。及吏部尚書位缺，中外皆意屬寬。又固辭之，為人端清淵穆，不溷溷為同，不曉曉為異，士無賢愚，見者靡不歸心。寬亦保合兼容，不見畛域。平生不聞有毀譽之言，亦不見愠怒之色。其古所

謂大雅君子者乎。

掌國子監事禮部侍郎謝鐸致仕。

八月 上御煖閣召吏部尚書馬文升左都御史

戴珊議訪察賢否事。

諭曰：明年官員朝覲，卿寺行黜陟，御史揭帖開報賢否，不可盡信。往年嘗有奏擾者，卿寺仍須用心斟酌。期于至當，又謂文升曰：卿聽得否？蓋以年老重聽，又復申諭之。文升對曰：陛下留心政務，宗社蒼生之福也。臣敢不盡心以圖報稱。命左右扶文升下階而出。自是每有政務，時召諸大臣面諭，從容論議，動千百言，始一代盛典云。

令禮部禁服色。

上謂劉健等曰：在外文職官讀書明理，猶不敢僭為，內官不知

道理尤多僭妄。皆對曰。誠如聖諭。但臣等不知內府該禁花樣。上歷數其應用花樣甚詳。且曰。若蟒龍飛魚斗牛。皆不許用。亦不許私織。間有賜者。或久而損壞。亦自織用。均為不可。又曰。玄黃紫皂。乃是正禁。若柳黃明黃姜黃等色。皆須禁之。又曰。玄色可禁。黑綠乃人間常服。不必禁。惟內府人不許用耳。皆頓首諾而退。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璿等一百二十五名。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賈宏等一百三十五名。

九月。太僕少卿儲懔請以召對事。詔宣付史館。命

所司知之。

上御煖閣。召輔臣議邊事。

奏欲臨陣以軍法從事。非所擬太重。怨邊將輕。易啟妄殺之端。輔臣皆未敢應。少頃。健對曰。臨陣用軍法。自古如此。兩軍相持。退者不斬。則人不効死。何以取勝。上曰。雖然。亦不可輕許。若命大將出師。勅書內言有軍法從事之語。各邊總兵官親禦大敵。官軍有臨陣退縮者。止許以軍法嚴令。從重處治。如此亦可。李東陽奏曰。此事若不說起。尚可。今既奏請。若明言不許。却恐號令從此不行。健亦力贊其說。上復史前論。健奏曰。昨日兵部擬奏。僅有斟酌。尋常小敵。或偏裨出戰。皆不許。似止依所奏足矣。上曰。兵部所擬固好。總兵官既奏了一場。若止答一鞮。亦不為重。外邊視奏詞。亦不着意。亦須于旨意說出。乃為重耳。謝遷曰。今遵聖諭批荅。仍用

月汝充宗

卷十八

弘治

三五

一是字為宜。且軍法亦不專為殺戮。輕重自各有法。如決打亦軍法也。上曰然。可去整理。停當。皆諾而退。

召大學士劉健等議日講

是月晦日。復召輔臣入見。上曰。今李榮

來說。日講時。劉機講陳善閑。邪陳字解。作陳說。不是。止云。敷陳其說。及可耳。皆應曰。諾。健奏曰。昨李榮又說。以善道啟沃他。他字不是。上微笑曰。他字亦不妨。大抵講書。須要明白透徹。直言無諱。道理皆書上原有的。不是纂出。若不盡說。也無進益。先生輩與翰林院。是輔導之職。皆所當言。健對曰。臣若不敢言。則其餘百官。無敢言者矣。上曰。然。謝遷曰。聖明如此。講官愈好。盡心。李東陽曰。今年聖學緝熙。中外臣民無不仰戴。臣等敢不仰承聖意。皆叩頭。上又曰。先生輩。可傳與他。不必顧忌。昨所講。似有顧忌耳。又曰。他字亦不妨。昨因話偶及此。意以為

不若啟沃之。更好。然不必深計也。皆復謝而出。是日。天頰和悅。似以昨所傳未的。恐講官因此有所觀望。故特示詳悉如此。蓋經筵講章。自數歲以來。始去舊時諛頌之詞。加以規諫。未嘗少忤。及聞此論。益知上意所嚮云。

十月命太常寺卿兼學士張元禎掌詹事府事

命工部右侍郎李燧巡視密雲邊備

邊臣奏密雲將有虜

宜備之。上命燧往。召至榻前諭旨。燧至邊。首簡將。次廣儲。乃治壁壘。飭器械。守險隘。梁溝澗。開荒田。導河。流。罔不具備。

召刑部尚書閔珪論刑獄

面詰之曰。人命至重。乃者刑科給事于瑁

奏蕭凌畢。可矜。令法司看詳。何為延至臨決之期。然後覆奏。刑科既知有前旨。三覆疏內。伺不

為之別白。珪等頓首言。日期促迫之故。退而具疏請罪。罰珪俸一月。瑁兩月。一日大夏入對。便殿。上語及對曰。人臣執法。不過效忠。珪所為無足異。上領之。上每召大夏入內庭。素開大夏至跪。御榻前。上轉首左右。顧近侍內臣。即退避。數丈地。候奏事畢。復來侍。駕一日。大夏對久事畢。欲起不能。上曰。司禮監來。朕與劉尚書論事。話長。彼老不能興。汝李榮與某扶掖出左順門外。榮且扶且謂大夏曰。吾輩行事。不好處多。老先生于上前幸隱惡揚善。大夏曰。聖上天性聰明。某于政事外。未嘗敢輕易毀譽他人也。某今日求退。上曰。李榮亦在朕前說卿是好官。如某者與老太監踪跡踈遠。不知何以如此。榮曰。當朝大臣。公名第一。榮何敢蔽賢也。

名臣錄記劉忠宣公受知于上。本兵外。知無不言。言無不聽。國有大政大疑。每召至內殿。

回與參決所議事。雖左右貴近。元勳輔相。有不與聞者。公亦不以告人。王帶麟衣元寶之賜。迺出諸大臣之上。公之得君如此。

十一月。改韓文為戶部尚書。

十二月。以黃珣為國子祭酒。

乙丑。弘治十八年正月丁亥朔。

吏部尚書馬文升等。會都察院在都御史戴珊等。

考察天下官員。汰去不職者三千餘員。

都御史戴珊乞致仕。不允。時珊屢求退不得。一日私懇求劉大夏。大夏見

夏見。上曰。珊再告臣。恐微誠不能動天。令臣見時。為彼申達。上曰。卿為朕說與珊。朕以

天下事推誠付托猶家人父子太平未兆何以  
遽舍朕而歸大夏以上言告珊珊泣曰吾不  
得還家矣

戶部尚書韓文乞勅重臣公會計足國裕民

上從之

文言公同計議京通儲糧支費日增如  
如何制之使得充實內庫告乏累取天下銀兩  
以實之然隨實隨虛何以得常實而緩急之不  
誤厨料缺用累借別項銀以給之然隨給隨缺  
何以得減省而民困之少甦各邊方軍儲如何  
調度使小民少免轉輸之苦各運司鹽課如何  
樽節使邊警得備倉卒之用祿米莊田如何處  
置可以應無已之求馬房草料如何經畫可以  
省無窮之費速香黃蠟以何年為中制可行而  
不濫取布疋收受以何例為準則可守而不害  
民河南山西存留糧之多少河以補助湖廣等

處附州存留糧之足否何以查處以至天下夾  
傷蠲免糧稅又何以處分使有恤民之實通行  
議處庶于聖政有補而  
天下蒼生咸被其澤矣

召兵部尚書劉大夏左都御史戴珊議政事

既

令中使以白金二缺賜之論曰卿寺將去買  
茶果用朕聞朝觀日文官避嫌有閉戶杜接見  
者如卿二人雖開門延客誰敢以賄通乎朕知  
卿寺故有是賜且命其勿朝謝恐公卿知之未  
免懷愧懼也

二月聖諭下禮部令各衙門條陳軍民利病

諭曰朕方圖新政理樂聞讜言除祖宗成憲  
定規不可紛更其餘事關軍民利病切于治躰  
但有可行者各衙門大小  
官員悉心開具明白來說



會試天下舉人。命學士張元禎、楊廷和爲主考。

取殿董玘  
寺三百人。

太僕寺卿儲燿、疏馬政便民四事。下部行之。

官一

軍分為三等。上等養馬不足。以中寺補之。一。等生馬冊。各衙門止須二本。一。減省寺丞。專委少卿。一。差少卿查考草場租銀。

以邵寶爲浙江按察使。

寶督學江西有聲。故超陞之。

南京刑部尚書樊瑩致仕。

曰天下何時得太平。用時欲得如古之帝王。

諭戶兵工三部臣于奉天門。

諭曰。方今生齒漸繁。而民間戶口及

軍伍虛役。日就耗損。此皆官司不能撫恤。清理無方。以致逃亡流移。脫漏埋沒。其弊非一。爾該

部又不能悉心究治。因仍苟且。徒事虛文。可謂慢事矣。宜各從長議處。以聞。于是戶部議上處置戶口事宜。謂消耗之故有二。有因災傷歛重。逼迫逃移者。有因畏懼軍匠。通里長漏報者。宜下招撫之恩。嚴考稽之法。如荆襄等處流民。宜招撫復業。兵部議上處置軍伍事宜。謂有司清查事姑息者。徒了故事。特刑罰者。逼足三分。且律例窩藏逃軍者。充軍。今未聞有究發之人。鄉里不首者。問罪。今未見行連坐之法。以故清解雖多。逃移旋踵。及到營衛。則監局有需索。各營有私役。官撥營作。衛所差遣。軍不聊生。何以自存。且律例逃軍十名以上。該管官遞減俸給。而今逃下之軍。何止十名。私役五名以上。該管官降一級。而今降級之例。惟行屬職。宜行清軍御史。嚴加清理。仍查各律例行。得旨。逃移脫漏戶口。令撫按清查。荆襄流民。卽推才望大臣。往會撫治。軍伍逃亡。寔由統領人員。培剋及有司鄰里人等。容隱埋沒。宜申明律例。禁約。于是以

侍郎何鑑撫治荆襄流民。

復御經筵。

增置戶部郎中于易州管理糧草。

三月廷誡賜顧鼎臣董玘謝丕等進士及第出身

有差。

是科湛若水崔銑穆孔輝皆著名。

下戶部主事李夢陽于詔獄尋釋之。

夢陽應詔上疏大略

謂今天下為病者也曰元氣之病謂士氣也曰腹心之病謂內官也為害者三曰兵害謂冗食無補官不恤其軍也曰民害謂歛重民貧又貪墨在位思不下流也曰莊場之害謂皇親之家聽無賴投獻民間田地也為漸者六曰匱之漸謂兵連而浪費曰盜之漸謂其機在民窮曰壞

名器之漸謂乞官乞蔭者多曰弛法令之漸謂王法之赦為縱罪而長奸曰方術眩惑之漸謂創寺觀崇道術曰貴戚驕恣之漸謂壽寧侯招納無賴罔利賊民中外飲恨勢將凌逼宜慎其禮防亦杜漸剪萌之道也疏入后母金夫人泣訴上前不得已下之獄科道交章論赦金夫人求加重刑上不聽既而鎮撫司具獄辭以請上徑批復職罰俸三月他日上遊南宮獨召大張睜語左右遙見大張免冠觸地蓋因夢陽之言而罪壽寧也已而召劉大夏便殿奏事畢上曰近日外事若何大夏對曰近釋李夢陽中外權呼上曰夢陽不內張氏二字左右謂其語涉皇后朕不得已下之獄及鎮撫本上朕試問左右作何批行一人曰此人狂妄宜付錦衣衛杖釋之朕揣知此輩欲重責夢陽至死以快宮中之忿所以即釋復賤更不令法司擬罪也大夏頓首謝曰陛下行此一事堯舜之仁也

命兵部左侍郎熊繡會同科道官查理騰驤四衛

軍旗勇士。以劉大夏議欲革去故也。

四月命張元禎專管內閣誥勅。時元禎上疏勸經筵講太極圖

西銘及性理諸書。東宮兼講孝經小學。上亟索太極圖以觀之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

尋有是命。

巡撫南畿都御史艾璞平崇明巨寇施鈿二。賜

銀幣獎諭。

翰林院檢討石瑤服闋除原職。

上御煖閣召輔臣議政事。

上袖出數疏指一揭帖曰此廣東巡按御

史聶賢所奏地方盜賊事須所貴鎮巡官劉健對曰昨所擬已是切責。上曰然凡一應事務當興當革者皆責在鎮巡。今都不見奏報更須加責皆應曰諾。上又指二疏曰此南京科道劾兩京堂上官作何處健等對曰進退大臣事重臣等不敢輕擬。上曰彼首言崔志端是道士出身先年亦有道士掌印者但不多耳。健對曰固然。上曰彼言周季麟喪師失律失律者非止一人。健等對曰季麟亦是好官。上曰然洪鍾在薊州時以潮河川開山致損人命故人論之不已。健亦對曰洪鍾亦好。李東陽曰好處儘多。上曰彼言卑諂大臣要剛正有氣節若果有卑諂之行當退但亦無指實難遽退耳。健曰。皇上每值糾劾欲求實跡最是。上曰若大臣有曠職壞事者誠宜黜以示戒。今亦無甚不好者須皆留辦事。健等奏曰臣等每見留者辦事之文竊有未安。大臣宜甄別賢否若槩云留者辦事即係該退之人。姑容不退中有好者

似不能堪。上笑曰：然則先生輩何如處置？皆對曰：止云照舊辦事可耳。上曰：然。又指一疏云：太常寺欠行戶錢鈔，昨有旨查洪武年錢緣何市不通使戶部查覆未明，仍須別為處置。務使通行。健寺對曰：此須自朝廷起，如賞賜折俸之類，在下如鹽鈔船鈔，亦用舊錢，乃可通行。且民間私鑄低錢，聽其行用，本朝通寶乃不得行，誠非道理。謝遷對曰：昨令查議，正欲通行，但私錢不禁，則官錢決不能行。前年鑄弘治錢，曾禁私錢，不二三，日即濫使如故。上曰：何故如此？皆對曰：只是有司奉行不至。上曰：今須嚴禁。東陽奏曰：臣等訪得今所鑄錢，徒費工料，得不償失，亦是有司不肯盡心。若止如此，雖鑄何益？遷曰：昨令查已未鑄數目，亦是此意。上曰：然。健寺因奏曰：今國帑不充，府縣無蓄，邊儲空乏，行價不償。正公私困竭之時，鑄錢一事最為緊要。其餘若屯田茶馬，皆理財之事，不可不講也。東陽因奏曰：鹽法尤重。今已壞盡，各邊開中。

徒有其名，商人無利，皆不肯上納矣。上問商人何故不肯上納？健寺因極論奏討之弊。上曰：奏討亦只是幾家。東陽曰：奏討之中，又有夾帶。奏討一分，則夾帶十分。商人無利，正坐此等弊耳。上曰：夾帶之弊，亦誠有之。健寺又言王府奏討，亦壞鹽法。每府祿米自有萬石，又奏討莊田稅課，朝廷每念親親，輒從所請，常額有限，不可不節。上曰：王府所奏，近多不與。皆對曰：誠如聖諭。但乞今後更不輕與，則不敢矣。健寺因奏曰：臣聞國初茶馬法初行，有歐陽駙馬者，販私茶數百斤，太祖皇帝曰：我纔行一法，乃首壞之，遂寘極典。高皇后亦不敢勸止。此等皆人皆不敢言。上曰：非不敢言，乃不肯言耳。因言鹽法，須整理。遷寺贊曰：請下戶部查議。上曰：然。明日降旨云：祖宗設立鹽法，以濟緊邊儲，係國家要務。近來廢弛殆盡，商賈不行，各邊開中，雖多全無實用。戶部便通查舊制，及今各項弊端，明白計議，停當來說。于是中外稱慶。

知上意勵精思治如此是日天顏甚霽問  
 答詳悉藹然家人父子之風誠前古所罕見也  
 次日復召健寺問曰昨管河通政奏巡按御史  
 陸偁寄私書二冊題曰均徭則例又擅革接遞  
 夫役若干名陸偁為御史柰何寄人私書于理  
 不當且夫役是舊制何得擅減東陽對曰觀奏  
 詞恐所寄即是則例上曰書自是書皆不敢  
 應健獨對曰均徭事亦是御史所管上曰何  
 為不奏健曰然則罪之乎上曰今日陸偁已  
 見姑令回話縱不深罪亦須薄示懲戒皆應曰  
 諾蓋上既明于國事論議層出或累敷十  
 言臣下雖欲盡一二語至無間可入或不竟其  
 辭而退

纂修玉牒成

命兵部按季開具武職守備方面以上官員姓名

履歷進覽

五月南京刑部主事胡世寧疏言六事

一勤學

大學衍義一書嘗備經筵講讀中間如辨人才  
 察民情嚴內治教戚屬四者尤乞加詳玩一廣  
 延納乞令大小官員直日輪對館閣近臣不時  
 咨訪仍乞少降辭色從容進言一公用人謂  
 祖宗時立賢無方故能得真才以成治功今後  
 輔弼公卿乞推才望老成敦歷中外能任大事  
 者充之一汰冗員言民窮財匱冗費不止內有  
 沮法之人外無執法之吏故也乞勅戶禮工三  
 部通查內外各項供用之物比國初加添若干  
 吏兵二部查內外冗食之官比國初增設若干  
 凡無益于事者一切裁革仍申諭左右勲戚各  
 守禮法又選剛正法司執持于下庶節儉成風  
 而國用自足一重守令今後陞官乞略做唐制  
 不歷郡守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不得陞

臺部給舍。庶守令重。而民生自遂。一慎輔導。乞妙選老成之士。為東宮官。其所講讀。固宜稱堯舜。迹周孔。而聖祖開創之難。前代興衰之故。及邊境艱危之狀。間闡窮苦之情。亦宜一一備述。庶法戒兼存。而聰明日廣。命所司知之。

乙酉。上不豫。

庚寅。召大學士劉健等受顧命。

初六日昧爽。司禮太監戴義。出

左掖門。急宣劉健等入乾清宮。至寢殿。上便服坐榻中。健等叩頭。上令近前。健等直叩榻下。上曰。朕承祖宗大統。在位十八年。三十六歲矣。乃得此疾。殆不能興。故與先生每相見時少。健等曰。陛下萬壽無疆。偶尔違和。暫須調攝。安得遽為此言。上曰。朕自知之。亦有天命。不可強也。因呼水嗽口。掌御醫太監張愉勸上進藥。不荅。上又曰。朕為祖宗守法度。不

敢怠荒。凡天下事。先生每多費心。因執劉健手。若將永訣者。上又曰。朕蒙皇考厚恩。選張氏為皇后。生東宮。今十五歲矣。尚未選婚。社稷事重。可亟令禮部舉行。皆應曰。諾。時司禮太監陳寬。李榮。蕭敬等皆至。羅跪榻外。上曰。授遺旨。太監扶案。季璋捧筆硯。戴義就前書之。上又曰。東宮聰明。但年幼好逸樂。先生每勤請他出來讀書。輔他做好人。健等皆叩頭曰。臣等敢不盡力。健等遂出。調旨。傳禮部行之。

辛卯。上崩于乾清宮。

壬辰。皇太子即皇帝位。詔以明年為正德元年。

大赦天下。

是歲之詔。與利革弊。禁治奸宄。最為嚴止。蓋劉健屬李東陽代草。天下

快誦之。

六月上 大行皇帝尊謚曰建天明道誠純中正 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廟號孝宗

命劉大夏張懋及科道選練團營官軍

設潮河川新營于古北口外關

調潮河古北二營步騎五百人

戍守以密雲衛指揮李秉劉祥領之

定幼軍解補開豁例著為令

凡役久未逝老疾病故即與開豁

年一次驗放

太僕少卿儲懽條奏禦虜五事

一敏聽斷謂議處邊事宜速求

至當稱制臨決即日行之一備將材謂宜會推文武臣堪為將領偏裨提督贊畫者共事京營

一廣叅謀謂擇群臣中曉暢軍事雅有志操者每邊遣一二往以補巡撫謀議之闕一募材勇謂宜懸賞招募驍勇材武之士聚之京宮以為威敵消患之備一覈功賞謂捐數十萬之銀貯之有警處所俾上功者提首而入懷金而出願受官者納賞以為左券其一陣之有殺敵不暇顧者許本隊乘便取首如疑似不明即以賞銀均給一隊章下兵部

詔從大理少卿張泰等會勘薊州草場地土事宜

先是四月中泰上言各草場古侵民田屯地九百三十七頃四十九畝并附餘地皆宜給軍民為業薊州民孟昱等又上章留中再閱月至是乃詔如所議

七月起許進為兵部左侍郎

從劉大夏奏也仍同大夏提督團營

加劉健左柱國李東陽謝遷俱少傅兼太子太傅

講讀春官官。張元  
禎等俱陞。有差

八月尊 皇太后王氏為慈聖康壽太皇太后。  
尊 母張氏為皇太后

閣臣劉健等言新政宜慎。上嘉納之。

言自六月以來

陰雲蔽翳。天雨連綿。京畿內外民舍傾頽。田禾  
澆沒。日傷一日。為患未已。臣等官居輔導。職在  
調燮。爰切于中。至忘寢食。仰惟 陛下。嗣登寶  
位。聖德格天。陰盛陽微。其端可畏。自古帝王及  
我 祖宗。列聖繼世。更化必有大興革。以新天  
下之耳目。繫天下之心志。昔在 先帝初年。如  
減濫設。汰冗食。罷工役。止貢獻。放鷹犬。出宮人  
凡自 聖政。固已傳之天下。當即載在史書。近  
者 陛下登極。詔條一出。中外臣民。懽呼動地。  
想望太平。但各該有司。視為泛常。不即遵奉。經

今兩月之上。內外多餘官員。未聞查革。某職傳  
奉乞陞。寺項未聞查革。何人諸如此類。未易枚  
舉。政壅于上。而不得行。民望于下。而不得遂。此  
陰陽澆失。調雨暘所以不順也。如軍器鞍轡。二  
局各門各馬房倉庫及各處分守守備寺項內  
官舊設有敕。今添至幾倍。朝廷養軍儲糧。僅足  
供其使令。豈可不減。文武官員中有曠職僨事  
虛糜廩祿者。豈可不黜。內官寺監匠官御用寺  
監畫士多至數百人。濫設官職。浪支俸祿。皆  
剝民膏脂。以供無益。豈可不革。內承運庫放支  
銀兩。全無印簿支銷。二十年來。累數百萬。以致  
府藏空竭。承領之人。豈無侵剋。本庫內官。自請  
查算。豈可不查。司餘原收貯銅錢亦數百萬。託  
稱內官關支。其實置之無用。若洪武寺錢不行。  
則新鑄弘治通寶亦為虛費。豈可不用。今特  
旨批斷者。照舊不動。查例來看者。展轉不行。則  
他弊政皆難除革。詔書所繫。至如內苑之珍  
禽奇獸。數目無算。宜盡放之。以省食用之資。官



人一事近在掖庭。非外官所能干預。竊恐先朝舊宮或有年歲老大。多餘名教。不惟妄費供給。抑且不免怨嗟。亦宜踈放。或縱令寧家。或縱使嫁遣。以大布好生之德。上延和氣之祥。是皆國家要務。新政所當先者。惟聖明俯垂採納。事干宮禁。則斷在不疑。責在有司。則嚴加催督。其有未盡事宜。令所司查奏。處置務臻實効。不事虛文。庶可以調和陰陽。化災為福。宗社生民之慶也。

革徐州等處兵備副使

差承運庫太監王瓚。崔果。往南京浙江織造。

奏討長蘆鹽一萬二十引。至南京變賣辦織造物料。戶部司官李夢陽。王宗文。徐廷用。言于尚書韓文曰。今新政之初。不當往鹽課織造。文等執奏。止與六千引。上問內閣曰。戶部可不全

與劉健等對曰。內官裝載官鹽。中間夾帶數多。沿途害人。且壅滯商課。先帝末年。銳意整理鹽法。此正今日急務。上不悅曰。天下事豈只是幾個內官壞了。譬如十人中。也須有三四個好人。健等退復具揭帖。力請如戶部議。上不得已從之。

九月致仕戶部尚書秦紘卒。贈少保。謚襄毅。

纓單縣人。直諒剛方。以名節自勵。初為御史。以搏擊忤權貴。謫驛丞。歷縣郡。廉幹有惠政。巡撫汪西。擒治秦府肆橫。因訐奏。下詔獄。籍沒。止得匹絹故衣。憲皇嘉其廉。釋之。賜鈔萬貫。改河南總制。尋調宣大。歷副都。戶部侍郎。尋總制延綏。寧夏。其肅軍務。陞戶部尚書。以保障功。加大子少保。卒之日。家無餘貲。始終一節云。

給事中劉蒞二言時政。

言梓宮未葬。德音在耳。而政事多乖。號令不

信如聽商人李琳譚景清買補殘鹽縱容罪人  
張愉劉文泰等妄肆奏辨大監劉瑯貽害河南  
而僅得更調薊州邊方多事奏釐各處內官將  
官欺弊奏差科道勘糧戶部奏革冗員兵部奏  
革傳乞事皆報罷而諸司章奏閣臣不得預聞  
是壅蔽所由始也今咎徵已應乞思遺命任  
老臣政無大小下閣叅詳庶政務舉而宗社安下所司知之

十月庚午葬

泰陵

掩壙之際有五  
色雲見于陵上

論曰

孝皇玄默躬修誠明內蘊禮隆郊廟猶  
嚴祧祫之儀養極宮闈每謹晨昏之節  
講筵勤經史之功苑囿絕遊畋之好尊禮儒臣  
信任六卿立預備倉以厚生民饒張秋堤以除  
民患止上納例以清仕路招商納中以博鹽利  
畏天戒則求直言志恭儉則減上供思便民則  
䟽錢法修兵政則選民壯孔彥繩世博士楊時  
祀孔廟則正學崇矣贈于謙以太傅謚以肅愍

則勞臣勸矣錄常遇春李文忠鄧愈湯和裔孫  
則勲澤遠矣修大明會典問刑條例則典章備  
矣閉嘉峪關絕西域貢占城請討安南不許則  
武不曠而民不傷矣他如列職官姓名召輔臣  
顧問委顧命得人明習國事勵精圖治以之匹  
休唐虞紹美湯武應無愧色十八年之治殆不  
多得猗歟盛哉

奉 熙祖皇帝神王入祧廟

十一月檢討劉瑞上求賢䟽

內言祭酒章懋侍郎王鏊僉都林俊

副都雍泰皆宜亟擢顯任副使王雲鳳叅政王  
瓊王綸等知府楊茂元照磨余濂僉事胡獻等  
皆宜超用

上御文華殿日講

月文苑

卷十八

日八

更易各處鎮守內臣。

上初即位。舊東宮內使馬永成。谷大用。劉瑾。張永。魏

彬。羅祥。丘聚。張興等。日夕近侍。與上同臥起。宴游謀議。時稱為入黨。內劉瑾通文墨。熟世故而性剛狠。尤甚惡文臣專權。屢于上前言弘治間朝權俱為司禮監及內閣所掌。金銀盡入其手。朝廷不過虛名而已。上信之。新差者盡數收回。于是內官欲出分守者。隨地方大小。借貸銀兩進貢。方得差出。到任肆意誅求無忌。甚至取于官庫。莫敢不從者。武廟初政未幾。已張入黨國家事駸駸變矣。

翰林編修何瑋請令史官即時紀錄時政據事直

書命所司知之。

瑋言。臣以菲薄待罪史官。伏觀若無所事者。朝參之餘。退安私室。于國家政務無分毫補益。猶且月受俸錢。日支廩給。既失官

守之職。難逃尸素之說。每念及茲。不勝惶愧。臣謹考古者王朝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我祖宗設修撰編修檢討。謂之史官。俾司紀錄。法古意也。謹按太祖時。別基條答天象之問。上悉以付史館。在太祖時。王直以右春坊右庶子兼起居注。允聖政聖訓之當書者。皆錄之以備纂述。由是推之。史官之職。在國初猶未失也。不知因循廢墜。始于何時。沿襲至今。未克修舉。方今山陵既畢。政治維新。伏望遵祖宗之已行。修史職于久廢。勅令修撰編修檢討。番直史館。凡陛下之起居。臣工之論列。大政事之因革。弛張大臣僚之升降。拜罷。皆令即時紀錄。止用據事直書。不須立論褒貶。仍于紙尾書某官某人記。藏之匱櫝。以待纂述。史職既修。國典斯備。雖聖君賢臣。嘉謨嘉猷。不至有所遺落。下則憚夫小人。懼遺萬世之訛。亦有所懲戒。不敢縱恣為惡。公則明朝廷無虛設之官。私則使人臣免素餐之愧。事體甚便。

遣行人存問致仕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賜

之勅。恕上言自古明王之治天下良臣之輔太

平其嘉謀讜論無過乎大公至正而已如

發號施令進賢退姦賞善罰惡安邊治內與凡

一切政務必須處之得其公正然後可以服人

心而成善治如嚴軍法以肅邊境裁冗員以節

財用重官爵以惜名器禁奢侈以化民風存羨

餘以備不虞給民業以均貧富皆今日致治保

邦之急務也老臣無以報國輒效愚直以仰副

詢謀求治盛

心伏惟采行

剛正不輕言笑奉公秉法不為阿徇望重一時

南都稱四君子蓋指敷華與尚書林瀚都御史

林俊祭酒

章懋云

十二月以張敷華為南京刑部尚書

敷華江西安福人性

勅修孝宗敬皇帝實錄

以張懋劉健李東陽

焦芳王鏊享傑為副總裁劉機等

左都御史戴珊卒贈太子太保謚恭簡

字廷珍浮梁人

德器和粹洞達無城府守法不阿而意每近厚

為御史為副使督學皆重風化先器識巡撫郎

陽繼渠魁脅從蒙活約束豪右墾田無敢匿稅

掌憲臺奉職唯謹不少撓借孝皇每宣問移

畧從容啟對天顏為霽

祿仕四十餘年家無餘貲

南道御史陸現以修省條陳八事

一獎直言以

面劾以折奸邪一明淑慝以別人才一嚴糾察

以勵庶官一稽章奏以防欺蔽一懲沮壞以養

銳氣一均差遣以防徧重一專

委任以請考核下所司知之

起用雍泰為南院副都御史。巡視操江。

命工部右侍郎兼僉都御史張憲。清理閩浙鹽法。

十八卷終

新刻明政統宗卷之十九

武宗毅皇帝

帝。孝皇嫡長子。張皇后所生也。在位十六

年。壽三十。

丙寅。正德元年。正月辛巳朔。

巳丑。大祀。天地於南郊。行慶成禮。

命都御史楊一清。總制陝西三邊軍務。

一清以寧夏花

馬池。係要害地。虜數由以入。率官屬沿邊巡視。計處方略。上疏極陳戰守之策。修濬牆塹。以固邊防。增設衛所。以壯邊兵。經理寧夏。以安內附。

加禮部尚書張昇太子太保。

孝皇賓天及上嗣統凡吉凶祭祀

冊拜慶賚及儀物制度皆昇任之無違禮。

改張敷華為左都御史。

南科給事中汪循疏請重詔書裁革中官不報。

循言曾鑑題革內官蓋奉行詔書也。陛下不蒙裁減反令查正統天順事例夫內官掌宮禁服御之需求未嘗干預朝廷之政其載皇明祖訓昭昭可查也。陛下舍此不查而令查正統天順年例則誤矣。自夫添設中官寵信太過致有王振售奸吉祥不軌。聖蹕蒙塵幾危社稷此可以為鑒而不可以為法也。

戶科左給事中尚衡陳言四事。

一親儒臣謂當謀之閣部諸臣

一重節義謂旌表謚堊之典。一貴戚爭奪民利謂莊田店房之類。一權豪阻壞鹽法謂藉勢詭占之類。下所司知之。

吏部侍郎王鏊請修復弘文館故事講學親政不

報。鏊因上游逸請便殿之側修復仁宗弘文館故事。妙選天下文學行藝著聞者七八

人更番入直內閣大臣一人領之而用楊溥故事。陛下萬幾有暇時造館中屏去法從特霽天威從容詢問或講經或讀史傳或論古今成敗或論民間疾苦如家人父子。上有疑則必問下有見則必陳日改月化有不知其然而然者。

二月初開經筵。

耕籍田。

戶部集廷議請革皇莊鹽法之弊

時以皇莊之故

官校賫駕帖逮捕民人二百有奇。巡撫王璟科道張文業、永秀等皆極言其不便。戶書韓文等覆言：畿民當恤，若必以莊田奉兩宮，宜檄巡撫召人佃種，畝徵銀三分，解部進內庫。管莊內官宜悉召還。又言：祖宗鹽法專以備邊給賑，禁權豪毋得阻撓，乃法之一定而不可易者。今商人譚景清等乞買補殘鹽，先帝始雖誤聽，繼念邊餉亟命查議。陛下初意裁革，時論稱快。未幾憫其陳訴，復命分豁。若買補之害不除，則鹽法之弊益甚。官課何從變賣？糧草何從措辦？一有急用，何以應之？臣等及復思維，殘鹽必盡數沒官，庶可以昭國法之至公。全天下之大信。杜姦宄之門，通飛輓之利。先帝已許，其毋再擾。

命修葺收元節余闕廟祀于合肥額如其謚曰

忠寧

至正之亂，闕提孤軍守安慶，援絕城陷，與妻妾子女皆歿焉。故因廬州知府馬金之

奏而祀之。

令諸司翻刻先帝所頒戒諭之旨懸布遵行

從閣臣劉健等奏也。

大學士劉健等上疏自劾

言臣等俱以庸愚遭

委以腹心，臨終顧命，惓惓以陛下為托，即位之後，詔書一下，天下延頸想望太平，而朝令夕改，訖無寧日。百司庶府倣效成風，非徒廢格不行，抑且變易殆盡。建言者以為多言，能幹者以為生事，累章執奏，則謂之奏擾，查革舊弊，則謂之紛更，憂在民生，國計則若罔聞知，事干涉近幸貴戚，則牢不可破，以一二人之私思，壞百年之定制，而不顧以一二人之邪說，違滿朝之公

議而不恤。臣等叨居重地。徒擁虛銜。或旨從中出。畧不預聞。或有所擬議。徑行改易。宋儒朱熹有曰。立乎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則一日不敢立乎其位。若諉顧命之名。而不盡輔導之實。天下後世其謂臣何。乞賜罷黜。降旨慰留之。

三月。上幸太學。謁先師。

祭酒張燦。及司業講書畢。上還宮。明日

賜衍聖公孔聞韶。并三氏子孫。祭酒司業。學官襲衣。及諸生寶鈔。仍賜宴聞韶。并三氏子孫

于禮部。

大學士劉健等。上勤學疏。

命祀宋儒周惇頤于德化縣濂溪書院。

給田五十畝。付

其裔孫倫。為修葺祠墓。

命錢塘縣建忠節祠。祀宋贈秘閣修撰徐應鑣。

鑣。江山人。咸淳末。試補太學生。德祐二年。元將伯顏受宋降。遷三宮北去。鑣不從。與妻子誓。祭岳飛祠。投井死。出其屍。皆僵立。瞳目如生。益王立福州。褒其節。其後同舍生劉汝均等。收葬之。方家峪。謚曰正節先生。歲久。遺蹟漸堙。守臣請葺墓。修祠。乃賜額。命有司春秋致祭。

四月。府部官張懋等。上書諫騎射。

略曰。昔漢文帝。從霸陵。欲

西馳下峻坂。其臣袁盎諫曰。聖王不乘危。不徼幸。今騁六飛。馳不測。如有馬驚車敗。陛下縱自輕。柰高廟太后何。宋孝宗嘗親鞍馬。其臣薛學宣諫曰。毬馬之事。雖陛下所以習勞振武。至于衛生之害。積于細微。銜檠之危。起于所忽。則不可不慎。今陛下釋端拱之安。犯垂堂之險。不但上累聖德。且負天下臣民之望。上是之。兵科給事楊一漢亦諫。從之。



少師吏部尚書馬文升罷。

文升在先帝時嘗薦劉宇總制宣大疑

劉大夏曾言宇之短于先帝會戶部侍郎王儼兵部侍郎熊繡皆大夏鄉人升欲抑儼等而進宇乃補繡總督兩廣御史何天衢因而疏劾文升遂力求去章凡二十一上乃命乘傳歸月給廩歲給夫

上御奉先殿翰林院進呈玉牒。

詔修諸葛廟于襄陽隆中之東山谷。

廟故在亮所居之西

襄簡王爰其地為堂遷于山左久漸圯且逼王墳故因長史林光請許之

左都御史張敷華上乞納忠言疏。

議者謂司禮監李榮為芳同鄉

陞吏部侍郎焦芳為吏部尚書。

故內援之

兵部尚書劉大夏致仕。

大夏乞歸疏五六上以其情詞懇切允之

且布勤誠為國才猷茂著之褒加太子太保賜馳驛歸月廩歲夫如例時給事王翊張禴各疏言大夏諳練兵務為先帝心膂之託且國家多事邊警未息乞賜勉留以禪新政吏部覆言大夏練達老成眾望攸歸宜如翊禴言不從

以許進為兵部尚書。

七月兵部郎中何孟春上先聖稱號諸賢從祀議。

兵部尚書許進上言興革事宜。

一重爵賞以救時弊一減皂隸

以蘇民困一遵成命以振兵威一革冗員以清門禁一嚴比試以復舊法一蘇困苦以隆繼述

一清文引以法宿弊。一禁汎濫以省驛傳。得旨。遵成命。革冗員。蘇困苦。再議以聞。餘如議。本部覆執奏。乞鑒古人宮府一體之意。勿中阻。不報。

八月。冊皇后夏氏及德妃沈氏。賢妃吳氏。后夏儒。授都督同知。尋賜居第。進封慶陽伯。二妃父沈傳。吳讓。俱授錦衣衛千戶。尋進僉事。並給莊田。

罷差內官黃璜等。浙江等處抽運木植。

十月。少師兼太子太師。大學士劉健。少傅兼太子

太傅。謝遷。並致仕。先是劉瑾等嘗言內閣專執朝權。納賄行私。及言文官欺壓內臣武職之事。至形于戲劇。上久信之。至是遂准命健等致仕。惟獨留李東陽。蓋前閣議

請誅瑾等時。健嘗推案哭。遷亦嘗瑾等不休。惟李東陽不出一語。遂得獨留。初共攻瑾等欲誅之。閣議持在必克。兵書許進謂同事者曰。此屬得疎斥足矣。若峻其事。恐有甘露之變。既而果貽縉紳數年之禍。

命太監劉瑾掌司禮監事。兼提督團營。丘聚。谷大用。提督東西廠。瑾既入司禮。上悉以章奏付之。初亦送內閣。後瑾自于私宅

票旨批出。專用松江人張文冕者。紀錄謄寫。府部寺衙門官。票公事。日候其門。自科道部屬以下。皆行跪禮。都察院有審錄重囚。內寫劉瑾傳奉字樣。重複數多。瑾大怒。罵之。都御史屠瀟率各御史謝罪。御史跪塔下。瑾數其罪斥責。皆叩不敢仰視。大小官公差。及回京者。朝覲畢。皆赴瑾宅見辭。以為常。惟瑾自建白本。則送內閣。票旨必為溫旨。諭曰。爾剛正明直。為國除弊云。其

務容悅 如此。

大學士李東陽乞致仕不允。

東陽上言。臣等三人。責任同而獨留。臣將何辭以謝天下。疏屢上。竟不允。劉健謝遷既瀕行。東陽祖餞。欵款泣下。健正色曰。何用今日哭為。使當時出一語。則與我輩同行耳。東陽默無以應之。

命吏部尚書焦芳兼武英殿大學士不妨部事入

閣辦事。

芳性檢核。始比尹旻父子。旻敗。由侍講等。與韓文謀除瑾黨。芳潛通于瑾。瑾遂引芳入閣。表裏為奸。凡變紊成憲。桎梏臣工。杜塞言路。酷虐軍民。皆芳導之。暨充實錄總裁。筆削任意。凡先正名卿。悉加醜詆。授意檢討。段昊以快其不忿云。

以吏部左侍郎王葵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

改許進為吏部尚書。梁儲吏部左侍郎。

戶部尚書韓文落職閑住。

韓恨文。月伺其過。不可得。會有解戶。以贖銀輸內庫。事覺。歸罪于文。詔罷職。戶科給事徐昂言。文端謹素著。正色立朝。不宜棄內。批。昂褒美大臣。并落我。文去。乘一竹篋。夜不宿。傳舍行李。僅一車。瑾陰遣官校伺察。無可加罪。而益憾之。文子士聰。任高。任知州。士奇。任川部主事。尋皆以事坐為民。

左都御史張敷華致仕。

瑾惡之。捏旨勒令致仕。

十二月陞顧佐為戶部尚書。

進李東陽少師兼太子太師。焦芳太子太保。王鏊

戶部尚書

下武選主事王守仁于獄廷杖之謫龍場驛丞。

守仁疏言南科給事戴銑等以言為責知其言善自宜嘉納如未善亦宜包容以開忠讜之路今逮至拘囚恐中少以言為諱自是而後雖閣宗社危疑之事陛下孰從而聞之伏願宥銑等仍舊供職疏入瑾怒廷杖五十絕而復甦因謫龍場明年四月在途瑾遣人隨偵將致之歿至錢塘恐不免遂乘夜洋投江冠履浮水上遺詩有百年臣子悲何極夜夜濤聲泣于胥之句浙二司及杭守楊孟瑛皆信之命漁人索尸祭于江上家人亦成服守仁潜附商舟浮海至閩入武夷山遠避或謂之日尔有親在未免為累乃趨龍場驛

吏部侍郎張元禎卒

字廷祥南昌人留心理學幼稱可童七歲為獻王召

見命之詩有心定萬事定之句憲宗踐祚勸行三年喪及上疏論王道幾萬言尋與時宰不合歸後三赴召而出在經筵首勸閱西銘太極圖孝皇即取二書觀之為人議論慷慨立名好修每與陳選羅倫輩以理學相箴警士厚望其風采為言官詆訾疏凡七上乞休武皇慰留之當時責備者憾其頗殖田產然其大節終不失為君子云

丁卯正德二年正月乙亥朔

乙酉大祀天地于南郊

陞吏部郎中張志淳為太常少卿

時瑾遷官者皆厚謝文官

謝禮之厚自志淳始

召宣大總制都御史劉宇掌院事

宇重賂瑾又吏子相奉瑾

月文苑

卷十九

為父故得召。

傳旨降戶部員外李夢陽為山西布政司經歷兵

部王事王綸為順德府推官。一言附阿韓文。一言附阿劉大夏。蓋

瑾意也。

命少詹事楊廷和專掌誥勅。

詔吏部查革添設兵備守備勸農管糧捕盜水利

諸文官并兩京文職。革在外五十九員在京二十九員通判寺官四百四

十五員。

二月大學士李東陽等疏乞早朝。

總制陝西等處兼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致仕

先是一清疏陳戰守之策且言河套即古朔地方唐張仁愿築三受降城自是無寇乞修濬墻塹以固邊防增設衛所以壯邊兵奏上報可。清遂與築邊墻克期完工會劉瑾憾清遂乞休工亦停罷。

閣臣李東陽等上經筵日講疏不報

劉瑾矯勅榜奸黨于朝堂。勅曰朕以幼冲嗣位惟賴廷臣輔其不逮

豈意去歲奸臣王岳范亨徐智竊弄威福顛倒是非私與大學士劉健謝遷尚書韓文楊守隨張敷華林瀚郎中李夢陽王事王守仁上綸孫槃檢討劉瑞給事徐昂劉蒞戴銑御史何天衢王良臣趙佑寺遞相交通曲意阿附或傷殘善類以傾上心或變亂黑白以駭眾聽扇動浮

言行用頗僻。朕雖審察尚務優容。後漸事跡彰露。彼各反側不安。因自陳休致之情。若自負譴謫之典。吏部查令致仕。毋俟稔惡。追悔難及。是勅。乃瑾屬私人之筆也。

修歷代通鑑纂要成。

各纂修官以謄寫失錯。罰俸致仕有差。監生元澄等

為民。後以李東陽疏救。准復。

七月命葺宋儒朱熹祠于台州。

詔許遼東軍民人等納銀冠帶以充邊費。

復開白塔河及修江口大橋潘家通江四閘。

孟自

瀆河對江有夾洲抵白塔河口。徑由四十里至宜陵鎮。再折而北抵揚州。

八月初命取商人脚價置造輸送禽果器具。

是日

採羅四出。東南騷動。

黃河清。

卿雲見翼軫分野。

世宗生于興邸。

加李東陽俸一級。焦芳王鏊並少傅兼太子太傅。

許進劉宇並太子少保。

時東陽疏謝。頗有餘之寵。以歸朝廷。遂無功

之賞。以待天下。上褒答之。

命蓋造豹房公廨。

時上為羣奸蠱惑。不復入大內矣。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張行輔等一百三十

五名。

王考學士劉春侍講吳傑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吳仕等一百三十五

名。

王考諭德傅珪侍講顧清

九月命修大通橋至通州河道。

令九卿建言無碍者即與封進。

禁自宮。

傳旨以少監屈讓等分守邊關。

自是諸邊無餘地矣又增提督

團營及五軍寺營太監軍伴各百人坐營太監各三十五人坐司內官三十人。

十月大學士李東陽請復決囚三覆奏之制。

十一月授孔聞禮為五經博士王子思朝祀。

革巡撫都御史兵備憲臣。

瑾奏旨取回各省巡撫准邊方及漕運仍存

十二月封朝鮮普城君李懌為朝鮮國王。

戊辰正德三年正月己亥朔。

舉計典。

內批令學士吳儼致仕養病御史楊南金致仕聞者莫不駭異。

革贊畫機務等官名目。

逮前戶部員外李夢陽下詔獄尋釋之。

先夢陽已謫經

歷瑾猶不快前忿尋以已事械至京下獄將置之死時修撰康海號對山與夢陽同有才名各不相下瑾慕海欲招致門下海不往瑾恒先施海每間亡答之竟不入至是夢陽有所親左姓

者。詣獄曰。子殆無生路矣。惟康子可解之。夢陽曰。吾與康子素不相能。今死生之際。乃始托之。獨無愧乎。吾寧死矣。左曰。不謂李子而為匹夫之諒也。強之再三。夢陽援筆曰。對山救我。惟對山為能救我。餘無一言。左持書詣海。海曰。是誠在我。我豈吝惡人之見。而不為良友一辟咎也。遂詣瑾。瑾焚香延海上坐。海不少遜。瑾曰。今日有何好風。吹得先生來也。命左右設席。海曰。吾有言告公。如聽吾言。當為公留。不然。吾且去矣。瑾曰。云何。海曰。昔唐明皇任高力士。寵冠羣臣。且為李白脫靴。公能之乎。瑾曰。瑾即請為先生脫之。海曰。不然。今李夢陽高于李白數倍。而海固萬不及一者也。下獄而公不為之援。柰何欲為白脫靴哉。即奮衣起。瑾褰而止之。曰。此朝廷事。今聞命。當幹旋之。海遂解帶與之痛飲。天明始別。夢陽始得釋歸。海自是與瑾往復。遂不免罹清議矣。

二月。以邵寶為湖廣左布政使。

令省親丁憂官。違限四月以上。罰黜有差。養病官。

一年以上。令致仕。

時御史吳學南。員外劉演。戶部夏從壽等。自勸致仕。

會試天下舉人。命王鏊。梁儲為考試官。

取中邵銳等三

百五人。

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致仕。

三月。詔修會稽孝女曹娥廟。

令撫按官。詢訪屬官貪廉。以備黜陟。

廷試。賜呂柟。景暘。戴大賓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科二三甲第一名。焦黃中。胡續宗皆錄所對策。尋並授翰林。變例也。黃中。芳子也。與劉宇子仁。及邵銳。黃芳。俱進編修。黃中再進侍講。瑾誅。黃中。仁。為民銳。芳。續宗。皆俱坐貶。

逮各巡撫及管糧郎中下獄。

奏差科道。三年一次查盤。回奏。內有粗批。泥爛票旨。逮各官獄。既而鎖押至所任地賠償之。凡商賈解過拖欠者皆入官。由是商愈困而邊愈匱矣。

增陝西河南等處鄉試解額。

命興化府立祠祀宋文龍。

淳狀元。知樞密。克閩廣宣撫大使。開闢興化時。休華以城降元。文龍被執。唆都誘脅不為動。謁武穆府。大勸不食。而歿。其叔瓚。以布衣召募義勇三千人。攻殺林華。復興化。獻馘于朝。命為

文龍以咸

興化同知。遇元將圍急。力屈被執。欲降之。罵曰。吾家世忠義。寧能從爾胡酋耶。唆都怒。車裂以殉。至是。參政熊達請祀。從之。

逮前總制陝西都御史楊一清。下詔獄。尋釋之。

瑾惡其築邊太費。王鏊言于瑾曰。一清有高才。重望。為國修邊。乃可以為罪乎。李東陽亦救之。乃得釋還。

肇開武舉。

初兵部郎中楊廷儀能文。尚書劉宇儀主議。武舉照文場考試。策論用翰林官。王考宇欲倣唐之增置。宋之詳定事。泰酌會殿二試。事例少加損益。每遇文舉鄉試之年。亦將武舉預期行移南北二京。并十三省。令其轉行軍民大小衙門。出給告示。曉諭各色人等。如有究極韜畧。精通武藝。身家無碍。堪應武舉者。或隱于

山林。或育于學校。或羈于戍卒。或系于仕籍。各赴所在。官司校報籍貫脚色。查審明白。屬軍衛者。禮送該管都司。屬有司者。禮送本布政司。俱送巡撫。并巡按。其南北二京。并令軍衛有司。送南北巡按。御史帶管考試。所考人才。如果謀畧。弓馬可取。就令各該衙門。禮送兵部。會萃教習。請于次年夏四月開科。兵部堂上官。并提督京營總兵官。總領大綱。兵部司屬。分理衆務。初九日。初場。較其騎射。人發九矢。中三矢以上者。為合式。十二日。二場。較其步射。亦發九矢。中三矢者。合式。俱于京營將臺前較閱。十五日。三場。試策二道。論一道。于文場。席舍內試之。照依文舉。梓其姓名。錄其弓馬策論之優者。裝演成帙。題之曰武舉試錄。進呈。睿覽。上准行之。今遂以為例。

致仕吏部尚書王恕卒。贈太師。謚端毅。

恕以清忠勁節。

負天下重望。為近時名卿之冠。年七十八致仕。九十三而終。臨終之日。既遷正寢。戒家人曰。吾氣已絕。必有風雷繞吾居。再輩謹無災。當靜以待之。圯公方瞑目。少頃。震雷大風。雨下如注。家人相戒屏息。良久方開。霽乃敢舉哀。及殮。視公貌如生焉。嘗聞河津薛瑄沒時。亦有風雷之異。白氣貫空。經時乃滅。正人君子。氣與天地相感召者。蓋同如是夫。

六月。給事中安奎。御史張或。以盤糧報數不明。枷

于東西長安門外。

時瑾行事。務為嚴劾。動以一百五十斤大枷。枷號威衆。暑

雨晝夜不輟。莫敢少移。文武皆垂首喪氣。惟恐獲罪耳。

執朝官三百餘人下詔獄。

一日早朝。有遺空名。文書于丹墀者。上

見之。命拾以進。乃僞言瑾等亂政事。瑾下殿入班詰問。無肯承者。瑾疑羣臣所為。乃分五品以

下官。三百餘人。出午門跪聽處分。至午後不放。時酷暑暴于烈日中。多不能當。有仆地曳出。死者十餘人。至晚。悉械送錦衣衛獄。追究竟無踪跡。李東陽奏。此事必一人陰謀。同朝諸臣。倉卒拜起。豈能知之。乃盡得釋。

八月。逮前兵部尚書劉大夏下獄。謫戍肅州衛。

先是大夏在兵部。議革騰驤四衛勇士。節光祿。無名供饋。歲省官府數百萬。近幸者多不悅。大夏既致仕歸。有激怒于上。將禍及。太監竇瑾素重大夏。叩頭諫曰。此先帝意。非大夏建白。乃免。時劉瑾誅求臣僚。劉宇與大夏有怨。言于瑾。謂抄劄大夏家。可得金數萬。焦芳亦忌大夏。共譖之。瑾因廣西土官岑濬。詞連大夏。遂擅旨。逮繫至京。下錦衣獄。將坐以激變。土官罪。王鏊曰。岑氏未叛。何名為激變。集大臣議。都御史屠浦亦謂大夏不宜深罪。瑾怒。乃與宇謀。署

大夏輕議夷人遷徙。發肅州衛。永遠克軍。大夏即買驢。顧車以行。出都城日。觀者如堵。所在罷市。父老涕泣。士女携筐。餼進采食。亦有焚香願公生還者。

召南京戶部尚書楊廷和。至京。改戶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內閣。參預機務。尋加太子太保。

廷和。四川新都人。年十一。舉于鄉。其第進士也。先于父春。後春亦仕。至提學僉事。卒。近世所未嘗有也。

大學士王鏊致仕。

鏊見瑾兇悖。過之不能得。居常戚然不樂。遂累疏乞休。鏊性好學。多所論著。嘗擬作罪言。震澤長語。等書。行于世。間多有確論云。嘉靖初。始卒。贈太傅。謚文恪。

十月罷送各邊年例銀兩

時戶部奏送各邊年例銀兩。瑾以祖宗

朝無此例。命戶部尚書顧佐查報天順以前年例銀數。佐報天順前無此例。瑾大怒曰。此戶部官通同邊方巡撫。共盜內帑銀兩之明驗也。悉追問罪。革罷送銀之例。邊儲因是亦缺。蓋自成化間。開設榆林衛。余于俊增置城砦。陝西民供不繼。奏送江南折糧銀。以補不足。然初亦依江南原折銀例。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放支軍士。其後大同寺處缺乏。亦暫送銀補足。數皆不多。未有以萬計送者。至弘治間。戶部尚書葉淇奏改商人赴邊納糧中鹽之法。令納銀運司。解部分送各邊。自此各邊始有年例銀兩。多至數萬。其實不過以補商人赴邊上納之數耳。然送銀各邊。而邊方米價湧貴。市糶艱難。不如商人報中上納本色之。猶為得實益也。今併革罷之。邊儲安得不缺甚。

按雙溪襍記。使顧佐當劉瑾查問之時。答曰。若鹽課在各邊上納。故無年例銀之送。後改鹽課銀解京。故不得不分送各邊。如此。瑾必不怒。巡撫而反正鹽法。邊儲得實利矣。乃朦朧以天順前無銀例回報。使士民受害。識者短之。

十二月起前江西提學副使蔡清為國子監祭酒

未至卒

清福建晉江人。飭躬勵行。勅準古人。平生好學。至老不倦。家極貧。雖位至腰金。

恒借貸于人。以足用。嘗即其卧處題曰。命好德不好。王侯同腐草。德好命不好。顏淵任窮天。又嘗自箴有曰。善愛其身者。能以一生為萬載之業。或以一日而遺數百年之休。不知自愛者。以其聰明而際盛時。操名器。徒以就其一已之私而已矣。所謂如入寶山。空手回者也。所著有易學蒙引。四書蒙引。及虛齋文集。四方學者宗師之。稱虛齋先生。

巴巴。正德四年正月朔。

以邵寶為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尋令致仕。

寬

錫人。初知許州。累遷至都憲。督漕運。瑾擅權。一無所通。瑾銜之。數令人以危言撼之。不為動。乃捏旨。勒令致仕。寶性度端雅。臨事猶講學。未嘗疾言遽色。嘗曰。願為真士夫。不為假道學。于聲色貨利。嬉戲絕口不言。惟潛思著書。開拓古今。粹然自出。機軸名重海內。後瑾誅。起為禮部侍郎。以母老。乞終養。嘉靖初。復起。為禮部尚書。不就。卒。謚文莊。

陳建曰。邵二泉懿行若此。可謂明時全人矣。其曰。願為真士夫。不為假道學。尤為名言。足以箴警當世。夫真偽之分。無他。在言行相顧。不相顧之間而已耳。近世談道學者。往往言偽而辨。行偽而堅。二泉之言。始有所感而發與。

丙午。大祀天地于南郊。

以山西提學副使王鴻儒為國子監祭酒。

鴻儒在山

西有聲。劉大夏嘗對。敬皇。稱其可大用。吏部至是以從人望用之。未幾。以守正不阿。忤劉瑾。遂乞休致。

召改洪鍾為工部尚書。

三月。詔行吏部。不時考察兩京。及在外方面等

官。瑾矯旨也。

三月。籍故都御史錢鉞家。

初鉞撫河南。從民便。改粟為粳。以給崇府。

祿米。至是瑾受焦芳。嗾謂鉞交通王府。改成法。遂就逮。六子俱戍邊。衣冠莫不傷之。時布政李

璣流涕不忍旋

黜監察御史歐陽雲工科給事吳儀為民

時差回者

類以賄納瑾適有所厚說瑾勿納者雲等踵故習遂黜之未幾巡按胡節山東回歛銀餽送瑾知之捕下獄侍郎張為寺福建回歛銀二萬兩送瑾收之于承運庫皆降黜其餘以銀餽送得罪者甚多

四川鎮守太監羅審請便宜行事不從

時李東陽奏言

太祖設官定制在外都布按三司都司管兵而不管錢糧布政管民而不管軍馬又有按察管糾劾問刑名而錢糧軍馬皆不得管其權蓋分而不專此祖宗防微杜漸之深意永樂以後漸差都御史在外巡撫其有番夷去處則置鎮守總兵官又後差內臣一同鎮守撫安軍民防

禦賊寇其權則同而不專故勅諭之詞曰計議停當而行毋得偏執違拘未有一人專制一方者且如四川所奏則王府宣慰皆其綜理夫以親藩之隆望上官之強悍彼心不服則釁隙必生又如舊有草寇生發則調兵征勦上官必須奏請所有關係尤非細故今乃革去巡撫若并付鎮守衙門任其進止非惟事體不便恐鎮守一人亦自擔當不起百五十年所未有者豈可一旦增添若天下鎮守比例而行則其所係又不止于一方而已疏入乃批出止便宜其餘如所議

四月以王雲鳳為國子祭酒

尚書張綵薦起之始被命鳳欲堅辭

及有遺書言執政者誦太祖寰中士夫不為吾用者當殺身滅家語于是鳳父大司徒佐曰吾老矣汝置我何處歟乎不得已泣而就道至無所餽瑾怒欲重以禍不能得而罷時國學教

明正統宗 卷十九  
廢鳳以十有七約示諸生約束太嚴雖誹謗四出而不為動六館士子卒皆感服尋以病乞休未竟其用云

降典誥勅吏部尚書兼學士梁儲為侍郎尋復職

諸廣東順德人弘治中纂修大明會典成自東陽而下翰林春坊官皆陞職劉瑾以為壞宗制書妄禱以新例毀其事悉追奪之儲因降為侍郎左庶子毛澄左諭德傅珪等皆降職焉惟李東陽不動儲尋以纂修實錄完仍復尚書

五月孝宗皇帝實錄成時焦芳以庸品操筆褒貶任意如葉盛何

喬新彭韶謝遷皆天下所稱端正而芳恣肆詆評即李東陽不敢為異同故表中有傳信傳疑庶有備于將來之語

罪言曰班固歿天下不復有史矣古之所謂史者皆世守之人主所在執筆以隨其言其動皆親見而親書之所謂信史也後世史官惟具負而無定職人主動靜邈不相及政事行罷不及與聞惟易世之後則納前後奏疏而分曹書之且以宰臣兼領奏疏之言果皆實乎分曹之人果皆公平乎宰臣之意果皆公且正乎且生于教十年之後追書于教十年之前其是非曲直皆茫然無聞或得之傳聞已非其實縱得其實而亦莫能照其情偽或奪于衆而不得書或迫于勢而不敢書或局于才而不能書故一時君臣謀議動笑泪沒不傳而奸險情態亦無能發其微以為世戒而監領者又往往以私好惡襍乎其間故曰不復有史矣

詔勒原任大學士劉健謝遷為民先是詔舉懷才抱德之士

浙以餘姚周禮徐子元許龍應詔瑾以三人皆遷同鄉而草詔由健欲因害之矯旨下禮等鎮

撫司鞫之。劉宇阿瑾持至內閣欲及府縣官訪  
舉失實而鎮撫獄詞連及健遷意劾布政司籍  
其家。李東陽徐為勸解。瑾意少釋。焦芳因抗聲  
曰。從輕處亦當除名。既而旨下。健遷為民。禮寺  
戍邊。司府官七八。  
各罰米三百石。

改翰林侍讀徐穆編修汪俊等為南京部屬官。

先是瑾惡諸翰林不為禮屈及修  
成例進秩瑾恡不肯或嫉之謂文士不習世故  
主事寺官于南部俾擴充政務  
抄瑾此舉意雖私而所謂文士不習世故調有  
司中擴充政務實切中時病無不可行近時言  
路謂迺來翰林之官上焉者惟從事于詩文下  
焉者惟恣情于酒色宜倣國初出入均勞正與  
此同  
意。

六月初令進士試給事中

從李憲奏也。憲附瑾  
每朝率眾請事于堂

下時稱憲為  
六科都給事

七月遣御史等官清理各邊屯田

瑾既止各邊  
送銀例又禁

商人報納邊儲遂大匱乏因詢國初如何充足  
議者以為國初屯田修備故軍食自足後為勢  
家所古以此軍不自給瑾遂慨然修舉屯田分  
遣胡汝礪周東揚武顏願壽等各往邊丈量屯  
田以增出地而救多及追完積逋者為能否則  
罪之于是各邊增屯田至數百餘頃悉令出租  
馬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尤嚴  
加刑于軍官妻人心憤怨指揮何錦等遂與安  
化王謀起兵誅瑾等  
瑾禍遂始于此矣

附錄

時劉瑾招引四方術士余明余倫余子  
仁等占候天文相面筭命明等妄稱瑾



臣劉二漢後有大貴。

八月遣御史寧杲殺殺薛鳳鳴督捕盜賊于真定

等處

京師之南固安永清霸州文安等地方京衛屯軍漢居其地人在驕悍好騎射往往

邀路劫財輒奔散不可尋號為響馬賊至今聚黨益熾瑾不勝憤欲速除之用人言遣杲于真定殺于天津鳳鳴于徐淮專一捕盜舊例御史出差不得以家眷隨至是許杲等令携家眷責以滅盜為期鳳鳴在歸德與守備指揮石璽會飲令人歌舞為樂瑾遣邏卒緝知之傳旨降鳳鳴為徐州弓手杲在天津稍收斂惟杲奏立什伍連坐之法盜賊捕獲無虛日每械繫盜賊入真定城用鼓吹前導金鼓之聲朔月不絕由是奸人無所容盜賊多內官張忠任張茂為大盜高王杲親往捕斬之啖其心霸州盜賊劉六劉七齊彥名因是聚眾為亂瑾以捕盜有功陞

與毅皆為僉都御史仍專督捕盜。

按超陞殺竄而重懲鳳鳴瑾之意此舉頗得治道賞罰嚴明信必之意。

大學士焦芳以老疾致仕

九月命吏部尚書劉宇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內閣

預機務

以吏部左侍郎張綵為吏部尚書

綵陝西人弘治中任文選

郎中養病歸劉瑾專政查京官養病久者悉革為民未久令赴京聽除綵不得已赴京綵前在文選時焦芳為侍郎與綵相得芳薦于瑾言綵乃公之鄉里極有才可用復補舊任已而楊一清薦綵諳曉韜畧堪任邊方巡撫陞都御史陞侍郎宇入閣遂以綵代之嘗言于瑾公左右用

月致流宗

卷二十九

正德

二

事者多騙財壞法。瑾悉去之。其他救正頗多。衣冠之禍少減。然縶在吏部。惟知敬謹。諸宦者以類。皆縶教之。

十一月。劉瑾私置軍器。

瑾懷異心。密令兵仗局太監孫和等置造衣甲。

牌面千餘副。私假寶一顆。又令兩廣太監蔡昭。潘牛。置造弓箭五百餘張。匿藏私室。

改典誥勅。吏部尚書兼學士梁儲于南京吏部。

瑾惡其不附已也。

庚午。正德五年。正月戊午朔。

辛巳。大祀天地于兩郊。

戶部左侍郎儲懽致仕。

籍故尚書兼都御史秦紘家。

紘卒後。妻弟楊璜經紀其家。家奴丁

旺。怨之。以紘所遺鐵鏡投緝事者。告反。及其弟璽。用軍罪。違禁。并諸不法事。劉瑾歸罪于紘。故籍沒之。

二月。進楊廷和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曹元為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俱入內閣預機務。

元。瑾之黨也。正德中。入閣。不由翰林者三人。惟楊一清。以才望。劉宇與

元皆阿附權奸。

出太監張永于南京。不行。

瑾專政。欲除軋已者。一日。伺間言于上。

調張南京。奏既可。即日逐。永出。就道。榜諸禁門。不許放。永入。永覺之。直趨御前。訴已無罪。為

月改流宗

卷十九

正德

二二

瑾所害。召瑾至。語不合。永即奮拳毆之。谷大用寺為勸解。令諸近臣皆置酒和解。由是永深憾。

附錄。瑾擅令內使將小刀二把。暗藏扇內。出入禁闥。

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致仕謝鐸卒。贈尚書。謚

文肅。

鐸性孤介廉直。取與進退一斷。于義雖未究其素志。而激貪立懦。悖行興學。遠近信

服。蓋有足尚云。

三月嚴禁偽造印信。

除本犯外。為人雕刻者。永戍邊。籍其家。

致仕禮部尚書周經卒。謚文端。

經字伯常。陽曲人。正直秉法。剴

煩。應變如流。却西域貢獅。毀黃村尼寺。為廟。盛德事。皆經贊成。及不肯奉行傳陞。阻李廣獻田。遏諸王府。自領河泊所。禁中官請鹽越境。乞停織造。不發太倉張燈銀。止靈臺增酒掃卒。

封淮縣獻。東宮莊田。皆免。當事情。蓋有古大臣之風云。

命工部尚書洪鍾兼都御史。總制軍務。督川陝湖

兵。征勦羣盜。

先是四川保寧賊劉烈聚眾作亂。僭號稱王。擄掠陝西漢中寺處。又

有監廷瑞。鄆本忠。廖惠。亦僭王號。擁眾侵湖廣。鄧湯寺處。至是命鍾討之。

四月慶府安化王寘鑑反。殺總兵官姜洪。都御史

安惟學。

時寘鑄與寧夏都指揮何錦。周昂。丁廣寺。集眾殺洪。寺。又殺太監李增。鄧廣。少

卿周東。執分守叅議侯啟忠。囚之。偽鑄印章。擅封拜賊黨。傳檄以誅劉瑾為名。刻期渡河。于是

關中大震。

逮瓊。空備副使。吳廷舉。成雁。開

舉守正。許逆瑾。

改大理評事羅僑教職。

僑上疏言。頃者一春不雨。風霾累日。陛下特

降綸音。蠲連坐之法。寬通卒之限。而大學士李  
東陽等。又條陳敘事。蒙賜嘉納。或以天意之回。  
在于旦夕。而齋戒浹旬。雨澤尚滯。臣愚以為天  
心仁愛未已。欲陛下每事懲創。擴克善端耳。  
夫古者視朝遊觀。皆有常度。賢妃有鷄鳴之告。  
大臣陳卷阿之詠。今陛下臨朝。或至日昃。宮  
掖之戲。喧囂達旦。殆非所以率羣臣。基大業也。  
臣願陛下昧爽臨朝。晡時還宮。便殿則閱奏  
牘。暇豫則覽經史。宵旰圖治。率以為常。古者三  
公論道。工誦箴諫。故我朝以輔導責之內閣。言  
責付之科道。邇者百姓流移。赭衣載道。民窮財  
盡。元氣索然。羣臣聞之。不敢言。以為有科道也。  
科道知之。不敢言。以為有宰相也。宰相言之不  
敢盡。將復委之誰哉。臣願陛下嘉納讜言。凡  
政事得失。生民利害。與宰相商確于內。許科道  
直言音外。明自達聰。無致壅蔽。古者進退大臣  
皆從言貌。黜削之罪。不及于大夫。迹者公卿隨  
進隨罷。先朝忠蓋耆德。如劉大夏者。尤下免

于竄戍。恐非所以待耆舊。勸大臣也。願賜放免。  
使。得生還。以示保全之仁。古者律以禁姦。例以  
輔律。我朝大明律。弁見行條例。最為精密。比者  
法司議罪。比附深巧。不協于中。請勅法司。今後  
問刑。止依正律。果有情重律輕者。奏請裁決。仍  
乞于李東陽等所議。勅三法司。通查正德以來  
條律。議擬請旨。聖裁行。是教者。庶幾和氣薰  
蒸。天青潛消。天意可回矣。按逆瑾擾政。臺省  
寂然。僑以一廷尉。而  
慷慨言之。亦足多哉。

命涇陽伯神英充總兵官。起都御史楊一清提督

軍務。太監張永總督軍務。率師討寘鐠。特給永關防及

金瓜剛斧。其往返。上皆幸東佞門。服戎服迎送。

五月。寧夏遊擊將軍仇鈺執寘鐠械送京師。時

英等兵猶未至陝西諸路兵已先約進勦。鉞為內應。遂手斬周昂。執安化王父子。械繫之。又執何錦丁廣于外。并誅其黨。于是令神英帥師還。張永及楊一清仍往寧夏撫安地方。至九月。戮何錦等于市。

六月致仕吏部尚書馬文升卒。謚端肅。

文升。鈞州人。性

耿介。以身殉國。艱險不避。敷文飭武。名聞夷夏。退然若不敢自勝。嘗出總機務。生擒達滿四。殲李鬍子。火蠲兒。王彪。追斬北虜平章鐵烈。與復谷密。處置貴苗。建夷。火節。會忤陳鉞。汪直。構成重慶。升屹然不為動。晚際孝皇。柄銓府。倚毗甚隆。乞致仕。逆瑾擅權。坐除名。至是卒。特進光祿大夫太傅。所著有西征石城撫安東夷興復哈密三記。及奏議藏于家。

七月四川巡撫林俊擊川東賊敗之。

時蓋廷瑞。廖惠。破通

江縣俊調官兵及僱回石砭等處土兵討敗之。斬首三千餘級。俘九百餘人。退保陝之西鄉。俊復遣西陽諸處精兵追及大敗之。惟賊首劉烈。俊懸重賞購之。不可得。

八月詔免寧夏稅一年。

劉瑾謀不軌。伏誅。籍其家。

瑾擅政五年。毒害遍中外。無不怨恨。切齒

者。張永既憾瑾。征寧夏平。與楊一清共定謀誅瑾。永既回京。獻俘。與素所厚宦侍張雄。張忠等乘間共訴于上。言瑾流毒海內。激變寧夏。心不自安。陰謀不軌。其形已具。宜早擒之。因疏大罪十七事。上猶豫未決。永等曰。少遲。我輩皆葬粉矣。陛下安所之乎。上乃允其奏。當夜命牌子頭往召瑾。永等勸上親至瑾宅。近地觀變。時漏下三鼓。瑾方熟睡。令牌子頭入。問曰。上安在。對曰。在豹房。瑾披衣起曰。事可疑矣。出門有牌子頭數人。執瑾就內獄。黎明送錦衣衛。

獄坐以謀反。凌遲三日。諸被害者。爭取其肉。啖之。悉誅其家屬。抄沒財產。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元寶五百萬錠。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寶石二斗。金甲一副。金鈎三千。金銀湯盒五百。磷衣四百七十襲。牙牌二櫃。穿宮牌五百。袞龍袍四。八爪金龍盔甲三十。王印一。王琴一。王帶四。千一百六十餘束。

下吏部尚書張綵獄。死獄中。

初綵在吏部。惟知尊敬瑾。他中貴視

之蔑如也。又故事。吏部推用大臣。必密謀于內閣。綵以為事在瑾。內閣不得預。每忽之。李東陽寺。以為遽廢內閣權。共憾之。及瑾被繫。亦捕綵下都察院獄。令供與瑾同謀。病死獄中。仍暴其尸。家屬流嶺南。

復陳熊平江伯爵

初熊總漕運瑾索賂不得奪爵

大學士劉宇曹元有罪免。

以附瑾也。

前大學士焦芳及子侍讀焦黃中有罪。並除名為

民。先是黃中為檢討。數月即陞編修。踰年復陞侍讀。性尤狂恣無耻。時士官岑濬沒入家口。有姝色。殊甚。芳聞求。瑾得之後。卧病。黃中烝焉。聚麀之鄙。天下唾之。瑾誅。言官交章劾其罪。遂並褫職。

廖道南曰。夫政本之地。上應台衡。下司鼎鼐。陳猷敷典。論道弘化。宗社安危。生民休戚。華夷向背。治道污隆。皆係焉。逆瑾擅權。有如芳。如宇。如元者。首附之。遂致海內騷動。社稷幾搖。易曰。開國承家。勿用小人。可畏哉。

論平寘鑄功。封仇鉞為咸寧伯。召楊一清為戶部

尚書。加太子太保。

明正統九年 命太監魏彬掌司禮監事。

時瑾雖誅而政權仍在內臣。彬既掌司禮

監。決大政而馬永成等又奏有旨。凡朝廷大事須彬等同議。瑾誅雖有旨云。凡瑾所行亂政事。件各衙門逐一查革改正。而又曰。百官緘默。順從皆非得已。又云。人眾都不查究。于是逆瑾流毒尚在。而彬永成等濁亂朝綱。賞罰乖宜。山東河南比。江西四川諸處盜賊蜂起。而天下不勝煩擾矣。

四川巡撫都御史林俊疏改弊政不報。

時逆瑾雖誅而

張永繼用事。上好遊樂。時宿于外。而皇儲不建。俊甚憂之。遂于川中復上疏請。上還內宮。擇宗室之賢者養于別宮。收召先朝故老劉健。謝遷。林瀚。王鏊。韓文。以修復舊政。又言。瑾雖死。權柄猶在。宦監安知後無復有瑾者。其詞旨剴切。大忤左右用事者。

罷工部尚書畢亨。

亨請拆毀劉瑾原籍。陝西祖塋。且曰。內官修葺。不係舊制。

悉宜革罷。魏彬等大怒曰。洪武禮制。豈有文臣修墳例耶。遂票旨。劉瑾祖塋不必拆毀。乃勒亨致仕。

復前大學劉健。謝遷。吏部尚書許進。戶部尚書韓

文。工部尚書楊守隨。南京兵部尚書林瀚。謫成兵

部尚書劉大夏。左都御史張敷華等官致仕。

詔革寧府護衛屯田。

順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王江等一百三十五

名。

王考學士傳。珪侍講毛澄。

明政統宗

卷一 正德

二

應天府奏鄉試取中式舉人孫繼先等一百三十

五名。

主考侍讀蔣冕侍講朱希周

九月以誅逆鐸逆瑾詔天下。

以劉忠梁儲並為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直內閣事。

陞龍場驛丞王守仁為廬陵知縣。

守仁抵任稽國初舊制慎

選里正三老委以詞訟坐視其成囹圄清靜

復設雲南貴州山東河南山西江西鄖陽荊州保定蘇松鳳陽巡撫。

以王瓚為南京國子監祭酒。

十月南京御史張芹上疏劾大學士李東陽不聽。

芹言當劉瑾專權亂政之時東陽阿諛承順不能力爭及陛下任用得人潛消禍變却又揀以為功冒膺恩廕乞賜罷黜上不聽時張永用事欲矯劉瑾奢僭之弊以窮苦魚菜四字為題東陽及楊廷和等各作長詩以獻東陽為窮字詩析點畫為句極工巧永大悅命工部刊印傳之未幾流賊殘毒中原人以為窮苦之應

以費宏為禮部尚書。

致仕吏部尚書許進卒贈太子太保謚襄毅

八進

子六登仕籍長詔舉鄉試早卒詔仕至南京戶部尚書讚仕至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



英殿大學士詩工部郎中詞知府論令兵部尚書提督團營戎朝垂二百年來宦業之盛無如許氏者

十一月大學士李東陽上疏勸上安處宮闈溥

施恩澤不報疏曰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上天所付託生民所仰賴高皇帝節

風沐雨十餘年而後定何其勞也文皇帝南征北伐定鼎貽謀亦二十餘年而後成何其難也列聖相承兢兢業業罔有怠荒先帝顧

命惟欲陛下早嗣大位早成大婚光前裕後衍無疆之澤聖慮所及何其深且遠也臣願

上念上天付託者重思祖宗授受者隆体生民仰賴者切每朝奏講讀之暇安處宮闈溥施

恩澤起居有節遊豫以時保養天和培植國本則六氣不能侵百邪不敢近矣

十二月陞王守仁為南京刑部主事

致仕叅議賀欽卒欽字克恭世居定海其先戌廣寧後屯遂為遼西人欽不

務博覽惟讀五經四書舉進士為給事中上疏解官遊于陳獻章之門反身實踐薦授叅議尋

以母老疏辭晚更好易究心象數手不釋卷既卒鄉人祠之學者稱醫問先生

尊太皇太后王氏為慈聖康壽太皇太后皇

太后張氏為慈聖皇太后

辛未正德六年正月壬子朔

巡撫四川副都御史林俊平江津賊時曹用作亂僭稱順天王

殺僉事吳景巡撫林俊聞報馳赴乘元旦不備乃夜半蓐食銜枚而往圍而燒之賊奔竄奪獲

驟馬器械無筭人心痛快地方悉平

甲子大祀天地于南郊。

以楊一清為吏部尚書。

召南京吏部尚書孫交為戶部尚書。

起李夢陽為江西提學副使。

調王守仁為吏部驗封司主事。

二月勅諭天下鎮巡并三司等官痛自修省。

會試天下舉人命大學士劉忠學士靳貴為考試

官取中鄒守益等三百五十八人

三月吏部尚書楊一清上平盜十二事。上嘉納

之。一量免被賊地方錢糧優恤殘害者之家禁

皇莊勢要之侵奪貢鮮官船之擾言并有

之貪殘衛所之培尅以恤軍民一暫設文職大

臣一員提督軍務大將一員暫充總兵會同調

度主客兵馬節制鎮巡三司真定保定達官達

舍駐北直隸以保固近畿一募材勇術數之士

及願効報者聽其能擒斬有名賊首者賞銀五

十兩陞授世襲軍職一許脅從者自首有能擒

其黨以獻者如例陞賞一令鄉村市鎮推首領

一人樹柵建樓懸鼓相警并力防禦一發太僕

寺馬價及太倉銀各五萬兩運赴軍前賞功一

軍衛有司失陷城池者宜明著其罪并擬功罪

鹽銀以濟糧餉。一令各處修城池。備器械并漕運船隻。宜加防護。

廷試賜楊慎余本鄒守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慎大學士楊廷和子也。

按餘冬序錄宋太宗朝呂蒙正李昉為相蒙正弟蒙亨舉進士禮部高第薦名既廷試與昉子宗譔並以父兄在中書故罷之仁宗朝韓億為叅知政事子維以進士奏名禮部不肯試大廷受廕入官宋制嚴于宰執子弟如此惟秦檜柄國而子熺孫塤皆于省試殿試冠多士遂為士論不齒我朝公卿子弟高第不以為嫌景泰間大學士陳循王文子鄉試不第至自訟焉弘治乙丑科正德辛未科閣老皆有子入試其父引嫌不預讀卷其子並得及第也且前此戊辰焦芳以子黃中不得狀元及第降調諸翰林故是科不得不爾于此見我朝法制視宋為稍寬而

公卿典刑不逮宋人遠矣。

四月大學士劉忠省墓歸乞致仕許之。

忠河南人。性峻。

少通行方寡合是春累疏辭疾未允強起至會試事畢出院即乞歸省墓。上一日摘會試錄所刻文字錯誤處示李東陽等蓋中官有譖之者矣忠聞遂乞休允之。

起章懋為南京禮部右侍郎辭令以侍郎致仕。

詔執刑部員外郎宿進廷午門外杖發為良。

進

言六事。一謂內臣如王岳范亨言官如許天錫周鑰皆以瑾歿宜加卹典。一謂大臣附瑾如兵書王厰宜罷內侍中有瑾餘黨宜令張永察之。其四事則擇郡縣長吏遣官錄囚寬免賦役罷遣官校也。是疏無甚觸忤特以察瑾黨為羣小所中云。

命懷慶府春秋祀先儒許衡于鄉賢祠。

五月前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劉大夏卒。

逆瑾誅大夏自

其肅放還在道蒙詔復前職致仕還家遘疾卒謚忠宣

言行錄云忠宣公之為人也明識治體如賈太傅通達國事如陸敬輿質直不阿如汲長孺廉潔不私如包希仁忠誠懇切如司馬君實是固先民之遺軌也陳白沙謂東山先生愛百姓如已子百姓戴之如父母徧觀當世未有如此者吳公廷舉謂古人有言憂民如有病見客以無官公足以當之

六月御史王廷相上言禦虜三事。

一議將權謂宜委之以生

殺之權俾士卒知退則必死進或成功一議主將謂宜擇有謀勇者畀之一議兵機謂宜陳兵

于黃河之津使不得馳而西分兵以守四路使不得馳而東然後主將率眾以臨之其進退皆窮可不戰而擒矣詔是之

七月吏部尚書楊一清陳陝西邊務八事納之。

一寧夏官軍投托各將領以避征調多至千數百人太監張弼總兵楊英仇鉞史鏞退出軍伴差操請獎勅為邊臣勸仍令巡撫官清查着伍一寧夏湖灘往年為各官占據英鉞既以歸官請置籍稽考以杜復歸私門之弊一實鏞投托家人三十五戶請發高橋兒寺驛及興武寺營守禦千戶所走遞當差一寧夏歲貢紅花三千餘斤種灌鋤採動用軍丁千餘運送車輛糧廩幾四千里請停免一靈州千戶所為寧夏喉襟內有山後歸附土民土達上下交征無所控訴宜令環慶兵備兼管靈州即治為衙門令其練兵理獄撫安土人一慶陽安邊二苑草場棄地

宜召募土人給地籍名使報効殺賊一漢中西  
鄉縣東南有鹽場關西南有天池壩俱離縣三  
百餘里流民嘯聚請于二地添設縣治撫流民  
以安反側其迹江巴縣東鄉寺處去漢中頗遠  
宜添守禦千戶所招募逃移并茶徒礦徒以用  
戎一正德五年以前拖欠各邊糧草多已徵在  
官而起解或已解而委官及大戶未納  
宜令撫按官督守巡有司核實監追

**流賊劉六劉七齊彥名等作亂劫掠畿內州縣**

八月擁眾北向京師戒嚴命兵部侍郎提督軍  
務陸完等帥師討之劉六等皆霸州文安響馬  
賊時太監谷大用馬永成張忠皆霸州文安人  
劉六等嘗因諸內官家人混入禁內至豹房縱  
觀上遊幸之所及為都御史甯杲所逼遂聚  
拒捕劉瑾誅杲亦罷廢兵書王廠行有司擒捕  
已獲齊彥名收安肅縣劉七等帥眾劫獄奪去  
旬日間聚至數百所至窮民響應增至數千遂

橫行地方殘破州縣屢敗官軍馴至  
于山東河南江淮等處皆騷然矣

**四川巡撫都御史林俊乞致仕許之**

時宦者用  
事每各邊

征勦必以其子弟私入寄名兵籍冒報功次陞  
賞俊一切拒絕不許權幸惡之且與總制洪鍾  
議多不合因乞致仕疏上內批即允時蜀賊餘  
黨猶未平科道保留不得俊歸蜀人號哭追送  
未幾而兩川  
之寇復熾矣

名臣錄云俊平生不愛官爵不趨權勢不擇利  
害不畏強禦抗犯顏敢諫之節高難進易退之  
風用兵以殺降為大戒以撫綏為上策蜀人咸  
畏之如神明比于宋張詠嘉靖登極初起為  
刑部  
尚書

**流賊劉齊趙揚子等分夥寇掠山東河南州縣**

明史紀事本末 卷一百一十九 正德 三十五

風子名璉霸州文安縣生員也。有勇力。好任俠。先是劉六劉七齊彥名。邢老虎楊虎。率眾萬餘。攻掠文安。璉偕家屬避賊。立水中。賊劫其妻。將汚之。璉怒奮往殺傷二賊。為劉六劉七所擒。因降為盜。久之。劉六等欲分夥為寇。于是璉與楊虎邢老虎合為一夥。轉掠河南。劉六劉七齊彥名。為一夥。寇掠山。索其勢愈熾矣。

八月南京吏部尚書張燦等會疏言。儲位久虛。請選立太子。不報。

吏部尚書楊一清疏急大本圖治安。不從。

疏言陛下

每月朔望之外。視朝不過一二。使遠近之民。遂疑陛下不復念其勞苦。四方盜賊亦謂陛下未嘗有意剪除。不可侮于外夷。不可訓于後世。伏望早視朝。收權綱。以決壅蔽。又言前星未

耀。龍輦嘗幸豹房。日訓兵後苑。非宮禁所宜。恐無以安宗廟神靈。伏望居禁密。戒嬉遊。以消意外之慮。又言經筵講期甫臨。輒聞報罷。伏望仍舉行日講故事。天下至樂。無以逾此。而百凡好尚。皆不能奪之矣。

九月。上御左順門。召大學士李東陽等議盜事。

侍陸完師出涿州。忽報賊在固安。上曰。賊在東。而師乃西出。急令兵部追陸完。令東出東陽寺。對曰。甚當。賊船在水套。擒之甚易。但恐人心不齊。宜勅東南材將提備。上曰。張俊等皆在南。料亦無害。東陽復奏曰。願朝廷賞罰嚴明。諸將効力。必有成功。上慰而退。

十月。逮總兵官惠安伯張偉。提督軍務都御史馬

中錫。下詔獄。

先是二人受命征剿劉六等。所領京營人馬。皆未經簡閱。中錫書生。

欲效龔遂化渤海盜事。招撫解散。張偉統袴之子。亦不知兵。既出兵。中錫遍檄諸路。榜示劉六等。經過所在官司。不許捕捉。與供飲食。若能聽撫。待以不灰。劉六等聞之。所至不殺掠。然且信且疑。中錫至德州桑兒園。駐兵。劉六等來謁。中錫開誠撫之。劉六欲降。劉七曰。今內臣主國事。馬都堂豈能自踐其言乎。潛使人至京師。探諸中貴。無招降意。又以山東所掠金銀。輦載至京。餽權幸。求赦不得。遂大肆劫掠。衆至數萬。中錫故城縣人。賊至故城。戒令勿焚劫。馬都堂家房屋財物。由是謫騰。謂中錫恐賊害已私家。玩寇殃民。遣錦衣官校捕中錫。及偉下獄。論灰。後中錫竟灰獄中。宥偉革爵。閑住。

**大發兵討劉賊。命伏羌伯毛鉞充總兵官。太監谷大用總督軍務。兵部侍郎陸完提督軍務。**

馬中錫等

既無功。中官因以為此事非書生所能辦。遂命谷大用總督。與陸完居中。于臨清駐劄。調宣府遊擊許泰。卻永。大同副總兵張復。遊擊江彬。各領兵入征內地。俱令谷大用陸完節制。調遣。調邊兵自此始。

**逮巡撫山東都御史邊憲。巡撫真定都御史蕭紳。**

**下獄。除名為民。**

特兵部奏二人撫馭無方。遇賊失機故也。又著為令。州縣官被

賊攻破城池。比守邊將帥例。抵灰。

**擢山東樂陵知縣許達為山東按察僉事。備兵于**

**武定州。**

達。河南固始人。由進士。令樂陵。期月。令行禁止。時流賊勢熾。達預築城池。浚隍。貧富均役。踰月而成。又使民各起墻屋。高過其簷。仍開墻竇。如圭。僅可容人。家令一壯者執刃。

俟于竇內其餘人各入隊伍今日守吾冷視吾  
旗鼓違者軍法從事又設伏巷中洞開城門未  
幾賊果至旗舉伏發賊人無所施兵無所加盡  
擒斬之自是賊不敢近樂陵城無按交薦其才  
遂超擢是賊既而劉七楊寡婦以千騎犯利津  
達率眾追至高苑斬首四十餘級復破之于德  
平自是賊遠遁不敢犯

按何景明樂陵令行云山東郡縣一百八無墮  
城無戰場到今漂血成野水如山白骨橫秋霜  
雲臺功高將不收投筆亦有書生謀黃金大印  
賜豪貴白面豈得言封侯唐朝公卿集如雲平  
原太守名不聞二十四城見賊走抗城乃是平  
原守君不見前者寇盜時縣吏州官各亡命比  
梁白馬終日行濟土黃旗錯相映不聞開門戰  
但聞開門迎吁嗟乎平原太守樂陵令  
詩以樂陵令配平原守並言詞古淵懿蓋平原  
樂陵皆山東地顏平原初年幸脫安祿山後來

竟陷李希烈今許公初戒卻流賊之功而後卒  
不免逆藩之變二人忠節古今畧同何公之詩  
得無謂之詩識也耶

十二月流賊趙風子攻破裕州同知郁采歿之

贈采光祿寺少卿廕其子時又有河南上蔡  
知縣霍息賊破城被執不屈而歿真定棗強知  
縣侯豸與賊戰歿朝廷憫之咸贈官賜廕焉先  
是趙風子自與劉六分發為寇眾至救萬漸引  
而南河南北山東兩淮地方俱被其害所破州  
縣數十間有以金幣遺賂求免攻城者則歛兵  
而過官軍追討拒戰亦互有勝負焉

命右副都御史彭澤提督軍務節制寧夏延綏諸路兵討河南流賊



明正統... 流賊趙風子入泌陽

前大學士焦芳僅以身免風子等盡掠其所蓄財物

發其先世家墓無遺骸取芳衣冠被庭樹歷數其惡命劔士斫之曰使吾手誅此賊以謝天下

進攻鈞州不克賊黨聲言欲屠城風子以馬文升家在園中引去之按鈞州以馬尚書故去之不攻而于焦泌陽乃酷烈如此然則善善惡惡之良心雖盜賊亦未嘗泯耶

加楊一清少保兼太子太保

應一子錦衣衛世襲千戶

陞靳貴為禮部尚書仍管內閣誥勅

命禮部尚書費宏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內閣預機

務

宏江西鉛山人

以吏部左侍郎傅珪為禮部尚書

珪直隸清苑人

尚書楊一清方得時名士皆趨附善招援外號秉直內實樹黨通餽遺珪數爭其不公一清不堪越次陞禮部尚書實遠之也時東陽與一清各相結托而東陽壻為儀制鄭中前尚書過鄭中厚恣其為嘗呼其字而不官珪乃按其廢法數管責其吏胥郎中求遷他曹避去上方好佛自名大慶法王外庭無敢諫會番僧奏討田百頃為大慶法王下院珪因劾僧曰法王何為者至與尊號並列大不道當誅有詔不問其妄求亦止優人減賢者有寵頗能軒輕榮辱人經神或趨附之因請改牙牌制如印文為方者珪不可召老優更事者詰曰汝優敢亂法汝寵可常保否果為此汝禍無既矣優亦戢而聽命

壬申正德七年正月丁未朔

明政統宗

正德

三

黃河清

自清河至柳家浦 九十里清五日

按是時闡幸弄權四方盜賊侵擾而胡乃有此瑞應蓋黃河清聖人出實今嘉靖聖天子受命之符也瑞應之來夫豈虛哉昔元順帝至正辛丑黃河自平陸三門磧下至孟津五百里皆清凡七日河魚大小歷歷可數順帝聞之慘然不樂侍臣曰河清乃王者之瑞胡為不樂耶順帝曰傳曰黃河清聖人生當有代朕者故不樂耳嗚呼黃河一清于前元而我嘉靖龍下江淮再清于今日而我嘉靖龍飛于江漢元順帝之言至是益驗矣

已未大祀天地于南郊

起儲罐為南京戶部左侍郎

陸提督軍務陸完右都御史

先是內閣票旨從楊一清之議有能

擒斬盜賊三名顆者陸一級時劉六等雖擁眾數萬然皆擄掠脅從之徒其親信驍勇善騎射者不過千人官軍每追及賊首驅脅從良民官軍對敵并棄所掠財帛奔逸而去官軍爭取財帛及斬獲脅從首級累報捷音降勅獎勵論功陞賞谷大用陸完得勅獎十餘次前後報功萬計而正賊無一獲者甚至賊已過而官軍遇平民亦殺之以報功大同遊擊江彬過冀州入人家殺二十三人有司申狀谷大用陸完皆不問大用等復奏帶權勢子弟僕從殺多坐冒功級日費廩餼自出師芻糧犒賞至費大倉銀二百餘萬兩府庫為之虛耗

遣太監陸閻監鎗督軍討流賊罷禮部尚書傅珪

時閻以陸完等討賊未有成功乃立監鎗名謀出統軍命下多官議可否眾惧忤中貴意觀望依違不決珪奮臂曰今兵老民疲直以冒功者多致失士心賊勢方熒民譁然思亂禍旦夕及

宗社。吾儕死不償責。諸公唯唯。將何待乎。明日竟遣閭監鎔傳旨。令珪致仕。

以王守仁為考功司郎中。

禁私鑄錢。

二月。流賊趙燧子伏誅。

風子寇掠河南州縣。為寧夏延緩官軍所敗。轉寇至六安州。官軍復追擊之。其眾多遁散亡。劉三楊虎邢老虎俱歿。走至商城。風子知事不齊。遇一僧奪其度牒。削髮詐為僧。欲渡江投江西。尋船將渡。遇武昌軍人趙成等執之。遂超授成正千。

三月。大學士李東陽等上經筵日講疏。不報。

五月。遂自宮張用等五百餘人。

五月。流賊劉六劉七等敗績。

遁走至黃州。擄掠軍民船。入揚子江。下南京。操江官軍不敢逼。至鎮江。官軍禦之。敗績。劉六等欲自通泰。登岸趨淮安。復還山東。為揚州官軍所拒。六月復自通州沂流上。至九江。

八月。劉六等溺歿于狼山。

劉六等時又自九江下。過南京。凡三往來。如入無人之境。至通州狼山。遇颶風。大船覆。賊盡殲焉。豈非天厭其毒。合陸從舟。暴風作。不假兵力。而東南隱憂。一旦乃息云。

新設東鄉萬年二縣。

九月。論平流賊功。

封谷大用弟大寬。高平伯陸閏弟陸永。鎮平伯仇鉞。進戚寧侯。並賜誥券。世襲陸完加太子太保。掌院事。陸一子錦衣衛百戶。其餘權勢所托奏帶。以首

刑文流

卷十九 正德

三

級論功。陞都督錦衣都指揮指揮千五百戶千餘人。十六年。寬永俱華。

十月。吏部舉終養提學副使潘府。

言府為母棄官親終不出

清苦自修。杜門著述。請特簡用。詔曰。可。後京缺。以名上。竟不用。

以平盜功。進楊廷和少師。華蓋殿大學士。梁儲少

傳。謹身殿大學士。費宏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命巡撫官詣闕里祭告。先師廟。仍量修葺。以慰

聖靈。以流賊侵擾故也。

十一月。詔給終養御史陳茂烈。月米三石。

十二月。陞吏部郎中王守仁為南京太僕寺少卿。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東

陽致仕。東陽自逆瑾誅後。屢以老疾乞休。跡見

十上。至是始可。其請廕其侄兆延為中書舍人。仍賜勅馳驛。既歸。猶歲時致齋。及頒上尊珍饌。并見任同郊祀慶成。光祿酒致宴云。

修上清宮完。特命翰林撰碑文。

調邊軍入衛京師。時近幸有密獻計者。托言京軍不習戰陣。欲調宣大邊軍

各三千。入衛京師。而以京衛軍充數。戍邊。每歲春秋番換。如班操例。上即欲行之。司禮監與

谷大用同。至內閣議。楊廷和等力辨。以為不可。府部科道皆交章論不可。不聽。復遣司禮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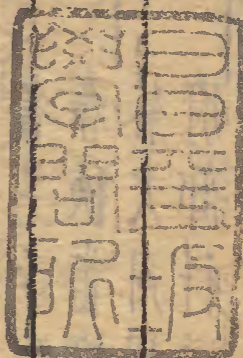
書房官。至閣促令擬票旨。上坐乾清宮門。必欲是夜批出。廷和等復陳。十不便狀。翌日乃以

內降傳旨行之。大同游擊江彬等。因此得入京。彬遂有寵于上。

諭科道李憲等不時糾劾不法。

瑾既釘林禁科道寂然不言復收

為耳目令承望彈劾時憲以同鄉狹瑾勢恐嚇同官人尤側目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諭科道' and '李憲']*

